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192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04,870.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6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159.8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81.42 万元、126,177.51 万元、141,370.90 万元和 147,68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4.72%、4.42%和 3.8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委托方的工程建设价款。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交易对手主要系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后续发行人应收账

款如不能及时回收，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933.25 万元、734,117.49 万元、972,676.88 万元和 998,77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8%、27.43%、30.38%和 25.93%，交易对手主要系海门地区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特点可能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522.95 万元、1,337,912.88 万元、1,565,232.39 万元和 1,602,48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6%、50.00%、48.89%和 41.6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开发成本，目前未计提跌价准备。随着海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与发行人相关的交通道路项目逐步增加，预计发行人存货余额呈逐步上升趋势。如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导致存货无法正常结转，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十一、有息负债较高风险。随着海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作为海门区最主要的交通道路项目投融资主体，融资规模预计不断扩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993,589.01 万元、1,187,343.03 万元、1,589,593.10 万元和 2,206,490.63 万元，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则可能对发行人偿付产生一定压力。

十二、对外担保较大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 826,693.5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3%。为了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从目前情况看，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为海门市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日常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被担保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7,765.80 万元、16,846.00 万元和 14,20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9%、35.69%和 29.89%。发行人政府补贴款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若未来受政策影响政府补助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可用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96.1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84.7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46 亿元。发行人作为各金融机构认可的优质企业，获得较多的融资支持。但发行人可用授信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资金调度、经营运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由于担保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为 461,485.0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7%。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有可能对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七、2019 年 6 月 10 日，海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相关国有股权整合重组事项的批复》（海政复〔2019〕75 号），同意将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黄海建设”）100%股权（出资额 2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18 年末，南黄海建设总资产 1,129,878.43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4.70%；南黄海建设净资产 498,846.62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8%；2018 年度，南黄海建设营业收入 83,113.01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26%。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计机构认定发行人

整合南黄海建设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以此为基础编制 2017-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十八、2020 年 8 月 10 日，因海门撤市设区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名称由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海门市海门镇静海路 192 号”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发行人公司名称、住所变更符合法定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名称变更不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期债券含交叉违约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2
七、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34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40
一、偿债计划.....	40
二、偿债资金来源.....	4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42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六、发行人独立性.....	6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6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2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10
十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115
十四、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1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1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3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62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3
八、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16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6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9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9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7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70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1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2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8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6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部、海晟控股、集团 ¹	指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门国资办	指	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现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海润集团 ²	指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	指	海门市财政局，现为南通海门区财政局
市政府	指	海门市人民政府，现为南通海门区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¹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募集说明书中，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指代发行人。

² 发行人股东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14海门海晋债	指	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8南黄海债	指	2018 年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海交01	指	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海交01	指	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海门D1	指	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债券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度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

简称		释义
		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鹏天交建	指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公司	指	海门市电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海迅出行	指	海门海迅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智德贸易	指	海门市智德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汇鑫	指	南通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海创业	指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南黄海建设	指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发展	指	海门市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海泰交通	指	海门市海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天绿园林	指	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城基公司	指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恒基管线	指	海门市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海珀贸易	指	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公司	指	海门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恒基传媒	指	海门市恒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卫海环境	指	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叠石桥物流	指	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
叠石桥客运	指	南通叠石桥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蓝天广告	指	海门市蓝天广告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	指	海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国盾保安	指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正丰建设	指	海门市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建开发	指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	指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57309421E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

邮政编码：22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贤瑾

联系方式：0513-69906619

传真：0513-69906600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交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

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及相关授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用款需求，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务。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54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一）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九）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一）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梁辉

联系人：顾贤瑾

联系地址：南通海门张謇大道 897 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13-69906619

传真：0513-69906600

邮政编码：226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朱嘉玺、黄相奇、李骏涛、程玺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51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0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绿地伯顿广场 901 室

负责人：吴辰

联系人：胡刚、陈璐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83 号保利西岸中心 B 座 906 室

联系电话：021-64182255

传真：021-64182255-807

邮政编码：200030

（六）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人：陈刚、石华超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九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0840302

邮政编码：23000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轩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钟晓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八）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一定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

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81.42 万元、126,177.51 万元、141,370.90 万元和 147,68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4.72%、4.42% 和 3.8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委托方的工程建设款。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交易对手主要系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后续发行人应收账款如不能及时回收，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933.25 万元、734,117.49 万元、972,676.88 万元和 998,77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8%、27.43%、30.38% 和 25.93%，交易对手主要系海门地区企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特点可能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522.95 万元、1,337,912.88 万元、1,565,232.39 万元和 1,602,48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6%、50.00%、48.89% 和 41.6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开发成本，目前未计提跌价准备。随着海门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与发行人相关的交通道路项目逐步增加，预计发行人存货余额呈逐步上升趋势。如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导致存货无法正常结转，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有息负债较高风险

随着海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作为海门最主要的交通道路项目投融资主体，融资规模预计不断扩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993,589.01 万元、1,187,343.03 万元、1,589,593.10 万元和 2,206,490.63 万元，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则可能对发行人偿付产生一定压力。

5、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 826,693.5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3%。为了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从目前情况看，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为海门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日常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被担保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7,765.80 万元、16,846.00 万元和 14,20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9%、35.69% 和 29.89%。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若未来受政策影响政府补助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可用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96.1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84.7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46 亿元。发行人作为各金融机构认可的优质企业，获得较多的融资支持。但发行人可用授信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资金调度、经营运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8、物资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18.96 万元、100,786.60 万元和 38,599.8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9.88 万元、1,137.55 万元和 337.96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0.05%、1.13%和 0.88%，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项目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海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项目以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为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超过 30 亿元，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随着公司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工作的推进，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10、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营业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园林绿化、物资贸易、交通运输、环卫保洁等众多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共有 46 家。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构成损耗。如果未来子公司持续亏损，会削弱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需一年内偿付的有息债务为 629,630.5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9.61%，短期偿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授信银行对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确定影响，若短期资金周转和偿债资金安排不到位，可能出现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12、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账面存货金额较高，根据公司与项目业主方的代建协议，暂时没有达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款时点，但客户为海门国企居多，严格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高，其他应收款单位主要为当地国企，信用良好，严格遵守回款计划；但考虑到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规模、占比上升，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一般。

1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9,687.95 万元、-175,978.51 万元、14,348.19 万元和 10,837.0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投入现金支出增长较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可能给发行人资金周转、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由于担保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为 461,485.0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7%。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有可能对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门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上述行业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施工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不排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此外，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都有可能提高发行人的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3、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4、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海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项目以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发行人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工作的推进，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5、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建设和工程施工业务方面，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从而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6、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建设收入占比较大，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如果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进一步影响，最终也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7、主营业务合同定价和履约风险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建项目，以道路、绿化等业务为主，合同定价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同时，虽然项目业主方自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以来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合同定价和履约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4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

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围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以及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实现了快速发展。但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经营业务种类的跨度加大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还需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对下属企业控制力，规范集团成员企业的统一运作。如发行人不能在管理方面及时跟进，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内控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承担海门市交通道路项目逐渐增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逐步提高。如发行人出现管理不到位、管理缺失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建的项目无法按期完工、长期战略无法顺利实施等情况发生。

3、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施工环节多、施工过程复杂，各个环节的质量水平将决定项目最终是否能顺利完工。虽然发行人始终将质量预防、质量控制、质量改进作为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重点，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如果发行人在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漏，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对发行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资源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内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发行人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所主要从事行业经营复杂，需要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科学的管理体系，如果要继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标准，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人力资源。

5、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较慢的特点，随着海门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投资规模将持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持续增加，从而使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加大，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

6、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设了较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发行人工程项目部门的统筹协调安排，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制度出现漏洞，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接项目无法按期完工，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导致这些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财政资金支持、对部分优质子公司的资产重组、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如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3、投融资体制政策风险

发行人属国有企业，从事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能，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作出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策略、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895D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含义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交产”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评定“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良好的外部环境，海门市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发行人多元化发展，项目储备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对发行人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未结转规模较大，在建、拟

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以及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 海门市持续增长的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近年来，海门市不断推进产业转型，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区域经济持续增长。2017~2019 年，海门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35.90 亿元、1,249.00 亿元和 1,352.37 亿元。

(2) 海门市政府的有力支持。2017 年以来，海门市对市本级资产进行了整合重组，发行人作为海门市属三大集团之一，定们为大交通发展战略的实施者，区域地位重要，得到了海门市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和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 业务多元化发展，项目储备充足，持续性良好。发行人核心的交通基建及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稳定，在建拟建项目储备较为充足。同时，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运输、物流、贸易、环卫、保安、港口运营、广告出租等领域，业务结构呈现多元。

3、关注

(1) 工程建设项目未结转规模较大。发行人之前年度承建的已完工尚未结算项目较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大，需关注未来项目结转进度和回款情况。

(2) 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各项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超过 40 亿元，资金需求较大。

(3) 发行人债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推进带来的资金支出压力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近年快速增长，2017~2019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③分别为 110.02 亿元、128.18 亿元和 178.22 亿元，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③ 评级报告中有息债务口径为全部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行债券品种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0.06.0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11.1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08.1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7.06.27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96.1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84.7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46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表 3-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1.22	17.54	3.68
南京银行	20.50	20.45	0.05
农业发展银行	20.41	18.11	2.30
民生银行	12.59	12.59	-
兴业银行	10.40	10.16	0.24
中信银行	9.80	9.80	-
华夏银行	8.80	8.80	-
光大银行	8.38	8.38	-
苏州银行	8.00	4.00	4.00
上海银行	7.90	7.90	-
渤海银行	7.70	7.70	-
招商银行	6.80	6.11	0.69
农业银行	6.40	6.40	-
建设银行	4.78	4.78	-
海门农商行	4.64	4.64	-
浦发银行	4.20	4.20	-
江苏银行	4.10	4.10	-
常熟农商行	3.74	3.74	-
无锡农商行	3.49	3.49	-
平安银行	3.45	3.45	-
恒丰银行	3.28	3.28	-
张家港农商行	3.05	2.55	0.50
杭州银行	3.00	3.00	-
工商银行	1.90	1.90	-
浙商银行	1.55	1.55	-
北京银行	1.50	1.50	-
太仓农商行	1.00	1.00	-
宁波银行	0.80	0.80	-

厦门国际银行	0.80	0.80	-
江南农商行	0.50	0.50	-
如皋农商行	0.50	0.50	-
广发银行	0.43	0.43	-
建信村镇银行	0.33	0.33	-
邮储银行	0.15	0.15	-
海安农商行	0.10	0.10	-
合计	196.19	184.73	11.46

（二）业务信用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总额合计 46.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3-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海交 01	2019/10/15	2022/10/17	2024/10/17	3+2	8.00	4.65	8.00
2	20 海交 01	2020/02/21	2023/02/25	2025/02/25	3+2	7.00	4.10	7.00
3	20 海门 D1	2020/04/17	-	2021/04/21	1	10.00	2.90	10.00
4	20 南黄海	2020/07/17	2023/07/21	2027/07/21	3+2+2	6.00	5.00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1.00	-	31.00
5	20 海门交通 PPN001	2020/02/25	-	2023/02/27	3	5.00	3.99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00		5.00
6	14 海门海晋债	2014/03/18	-	2021/03/18(实际兑付日：2018-06-04)	7	9.00	8.00	0.00
7	18 南黄海债	2018/09/07	-	2025/09/11	7	10.00	5.98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19.00	-	10.00
合计		-	-	-	-	55.00	-	46.00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4 海门海晋债”，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规模 9 亿元，期限为 7 年，票面

利率为 8.00%，每年付息一次。“14 海门海晋债”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提前兑付该企业债券，剩余待偿还额度为 0。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8 南黄海债”，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5.98%，每年付息一次。“18 南黄海债”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 2019 年末，南黄海建设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9 海交 01”，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65%，每年付息一次。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 海交 01”，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规模 7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10%，每年付息一次。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 海门交通 PPN001”，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99%，每年付息一次。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 海门 D1”，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2.90%，每年付息一次。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 南黄海”，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21 日，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5.00%，每年付息一次。“20 南黄海”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00%，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但尚未兑付完成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0 海门 D1”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10 亿元均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借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30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15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 5 亿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PN462 号），同意发行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5 亿，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剩余未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7 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10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 20 亿元。

（四）影响发行人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 3-4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末/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92	3.21	2.99	3.40
速动比率	1.71	1.64	1.50	1.62
资产负债率（%）	63.63	57.43	55.29	5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	2.48	2.17	2.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6	0.19	0.16	0.15
EBITDA（亿元）	-	8.00	7.15	5.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89	1.29	0.88
净资产收益率（%）	3.02	3.18	3.96	3.43
总资产收益率（%）	1.62	1.38	1.69	1.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100%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100%

(10) 2017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11) 最近一期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本期债券投资人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为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868.25 万元、245,267.27 万元、331,660.24 万元和 152,611.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857.92 万元、44,417.77 万元、44,011.34 万元和 22,789.75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844.81 万元、44,039.18 万元、43,595.63 万元和 22,726.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89,503.87 万元、549,467.48 万元、708,331.72 万元和 351,753.08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可覆盖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职能定位系围绕大交通发展战略，在原有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路桥养护、园林绿化、道路相关检测、道路广告位出租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运输、物流、贸易、环卫等多元业务领域，力求成为集投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现代交通产业集团。随着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加快建

设及集团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垄断地位将进一步加强，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人已投资工程项目陆续验收并确认收入，以及发行人物资贸易、环卫保洁等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发行人将持续实现较大规模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提供支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522.95 万元、1,337,912.88 万元、1,565,232.39 万元和 1,602,48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6%、50.00%、48.89%和 41.6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项目工程成本，系道路建设及绿化等工程建设发生的工程支出。随着上述项目的完工以及工程款陆续回款，预计发行人现金流入将不断改善。

（二）规模较大的可变现资产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137,760.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51,28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08%，发行人资产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高。其中，货币资金 1,064,288.90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375,671.34 万元后，余额为 688,617.56 万元）、其他应收款 998,772.95 万元、应收账款 147,687.72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必要时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政府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发行人所在的海门经济实力较强。根据中小城市经济发展委员会、中小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等单位在《人民日报》发布的“2019 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榜单，海门跻身 2019 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20 位，为南通市下辖 4 个县级市（海门市、如皋市、启东市和海安市）和 1 个县（如东县）中位次最高。2019 年度，海门市 GDP 为 1,352.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1.02 亿元，在南通市下辖的 4 个县级市、1 个县中均位列第一。

发行人作为海门市国资办控股的国有公司，具有履行项目建设、资本运营、经营城市资源的职责，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获得了各级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在 2017 年海门市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海门市政府通过增强发行人资本、股权整合、资产注入等方式协助发行人提升资产质量，加速其转型改革，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为辅，通过以上方式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851,284.8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64,288.90 万元，应收账款 147,687.72 万元，其他应收款 998,772.95 万元，存货 1,602,484.07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8,800.77 万元。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96.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46 亿元。发行人具有充足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审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

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根据分类监管的要求，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事先约束事项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中“六、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利息、回售本金和相应利息及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按《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了如下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付未付，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处置程序

如果（一）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当立即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一）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书面通知。发行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一）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宽限期机制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一）触发情形之后 30 天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一）触发情形中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四）违约处置

如果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内补足（一）触发情形的债务，则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违约处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57309421E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

办公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张謇大道 897 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2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贤瑾

联系方式：0513-69906619

传真：0513-69906600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交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 2003 年 11 月 20 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海政复[2003]1292 号文），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海门市运输管理所出资 7,000.00 万元，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4 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宏会验（2003）字第 2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海门市运输管理所和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现金出资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表5-1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门市运输管理所	7,000.00	70.00
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历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4 月，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请示的批复》（海政复[2005]389 号文），原股东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海门市海门交通管理所。变更后，海门市运输管理所和海门市海门交通管理所分别持有发行人 70% 和 30% 的股权。

表5-2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海门市运输管理所	7,000.00	70.00
海门市海门交通管理所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将相关企业国有产权划转至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海政发[2010]101 号），原股东海门市运输管理所和海门市海门交通管理所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股权和 30% 股权无偿转让给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让完成后，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表5-3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0	100.00

3、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10 月，根据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增加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后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会验字（2012）第 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表5-4 发行人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0	股权划转	1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50,000.00	-	100.00

4、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增资金额 20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00 万元。同时，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股权划转至海门市城

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

南通珅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佳会内验[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0.00 万元。

表5-5 发行人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0	股权划转	80.00
	4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0.00	货币出资	
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划转	20.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5、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南通珅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佳会内验[2018]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00.00 万元。

6、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4 日，南通珅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佳会内验[2018]第 0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000.00 万元。

7、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南通珅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佳会内验[2018]第 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海

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5-6 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0	股权划转	80.00
	4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0.00	货币出资	
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划转	20.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8、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9年6月5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250,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200,000.00万元由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认缴。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00万元。

表5-7 发行人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四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0	股权划转	88.89
	4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0.00	货币出资	
	200,000.00	货币出资	
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划转	11.11
合计	450,000.00	-	100.00

2019年6月24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增资了150,000.00万元，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佳会内验（2019）第1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0.00万元。

9、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30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将8.89%股权无偿划转给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80%股权，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有20%股权。

表5-8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0	股权划转	80.00
	4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0.00	货币出资	
	160,000.00	货币出资	
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划转	20.00
	40,000.00	股权划转	
合计	450,000.00	-	100.00

2020年8月，因海门撤市设区及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控股股东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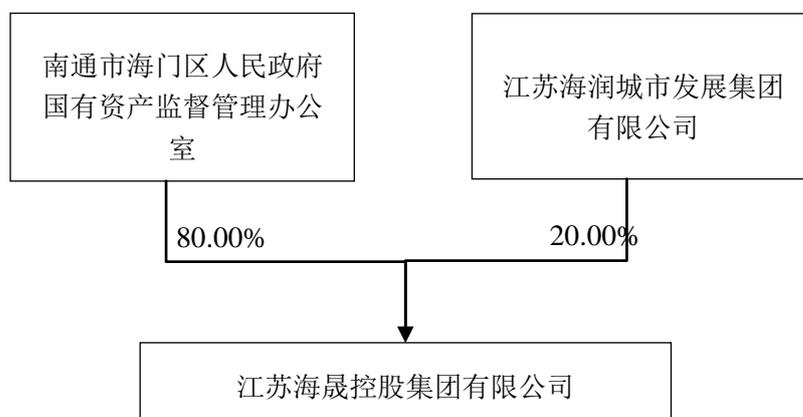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合规合法。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股东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00%和 20.00%。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门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海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相关国有股权整合重组事项的批复》（海政复【2019】75 号），同意将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黄海建设”）100%股权（出资额 2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持有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2、发行人本次重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追溯调整前的《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涉及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2018 年末，南黄海建设总资产 1,129,878.43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4.70%；南黄海建设净资产 498,846.62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8%；2018 年度，南黄海建设营业收入 83,113.01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26%。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在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海门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由海门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海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 2 月，南黄海建设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股东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全部验资实缴。2019 年 6 月 10 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及相关国有股权整合重组事项的批复》（海政复【2019】75 号）：同意将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 2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业务情况

南黄海建设承担着海门港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南黄海建设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南黄海建设营业收入中有一定比重，除此以外，南黄海建设还有少量自来水销售、房屋出租、港口装卸服务和污水处理收入。

3、主体评级

2019 年 6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南黄海建设 AA 的主体评级。

（四）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判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应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来判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能使用按重组后架构编制的模拟报表数据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鉴于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以使用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判断如下：

根据《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2105 号）、《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181 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02.14 万元、18,181.07 万元和 19,086.12 万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56.4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2、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组前及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此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受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时间的限制。

（五）财务数据及分析的数据来源

鉴于此次重组过程中，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较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特征更为明显，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能够更清晰地反映国企改革中地方政府的主导地位和最终决定权，因此会计师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追溯调整之后的财务报表。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5-9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1	海门市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1
2	海门市海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
3	海门海迅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2
4	南通叠石桥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2
5	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6	上海航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
7	海门市海顺快递有限公司	371.00	54.99	2
8	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
9	海门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10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100.00	1
11	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2
12	海门市蓝天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13	海门市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
14	海门市海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
15	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
16	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5,362.00	100.00	1
17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
18	海门市海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
19	海门市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4,050.00	100.00	2
20	海门海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1
21	海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
22	海门市海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
23	海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92.00	100.00	1
24	南通海门国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2
25	海门恒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
26	海门市蓝天广告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
27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
28	海门东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	100.00	2
29	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
30	南通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0	100.00	2
31	海门市盛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32	海门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33	海门市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34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35	海门市通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36	海门市海通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
37	海门市东灶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38	海门市智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
39	海门市欧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40	海门市裕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41	南通市南黄海通用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
42	海门海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
43	海门市优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44	海门盛强装璜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45	上海丰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
46	海门市绿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海门市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⁴

海门市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发展”）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胜辉，经营范围：建设码头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码头港口设施、港口岸线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贵金属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发展 2019 年末总资产 405,48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793.8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81.82 万元，净利润 1,279.43 万元。

港口发展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464,39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281.8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0.91 万元，净利润 487.96 万元。

2、海门市海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⁵

海门市海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交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⁴ 2020 年 9 月，“海门市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泰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⁵ 2020 年 8 月，“海门市海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海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9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伟，经营范围：道路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租赁；机动车维修；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泰交通 2019 年末总资产 333,15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68.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212.79 万元。

海泰交通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399,36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51.7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617.09 万元。

由于海泰交通母公司主要为管理职能，无主营业务收入，但产生期间费用，因此净利润为负数。

3、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叠石桥物流”）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纺都大道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育松，经营范围：货物联运、货物配载、货物包装、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搬运装卸、停车场（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市场设施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叠石桥物流 2019 年末总资产 68,250.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09.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1.17 万元，净利润 333.06 万元。

叠石桥物流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74,086.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22.7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6.53 万元，净利润 112.88 万元。

4、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⁶

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绿园林”）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东海东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鲲，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需资质的凭

⁶ 2020 年 9 月，“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经营)；绿化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休闲观光旅游；花卉、盆景、苗木、建材、竹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绿园林 2019 年末总资产 192,85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33.4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4.55 万元，净利润 757.63 万元。

天绿园林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189,044.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04.1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11.16 万元，净利润 970.64 万元。

5、海门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门市海门镇公园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灵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盆景、苗木、建材、竹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1,57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7.6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4.27 万元，净利润 91.85 万元。

园林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3,38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51.4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9.73 万元，净利润 219.79 万元。

6、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⁷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天交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16,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胜辉，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交通项目开发；建材、树木花卉、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

⁷ 2020 年 9 月，“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鹏天建设有限公司”。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鹏天交通 2019 年末总资产 587,25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283.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41.01 万元，净利润 2,298.21 万元。

鹏天交通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619,264.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3,314.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68.91 万元，净利润 2,030.09 万元。

7、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⁸

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交通”）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胜辉，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交通项目开发；建材、树木花卉、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天交通 2019 年末总资产 309,277.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748.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4.58 万元，净利润 1,023.09 万元。

蓝天交通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350,594.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804.6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0.60 万元，净利润 1,056.50 万元。

8、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⁹

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珀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长江南路 66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栋国，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消防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树木、花卉、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冶金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水产品、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一般劳动保护用品、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⁸ 2020 年 9 月，“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海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⁹ 2020 年 10 月，“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海珀贸易有限公司”。

海珀贸易 2019 年末总资产 306,59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501.2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62.64 万元，净利润 494.10 万元。

海珀贸易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405,379.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54.2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59.97 万元，净利润 147.05 万元。

9、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¹⁰

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海环境”）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362.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创业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卫东，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理；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贸易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卫海环境 2019 年末总资产 21,50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40.3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08.97 万元，净利润 5,945.61 万元。

卫海环境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23,569.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642.8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15.44 万元，净利润 2,502.50 万元。

10、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基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门市海门街道东洲市场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郁伟，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批发、零售；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水泥稳定碎石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¹⁰ 2020 年 9 月，“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展经营活动）。

城基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96,16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928.8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535.06 万元，净利润 3,683.26 万元。

城基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160,023.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93.3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59.74 万元，净利润 3,203.94 万元。

11、海门市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¹¹

海门市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管线”）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05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东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亚石，经营范围：对公司投资的管道、杆线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信息管线、杆线的批发、零售；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基管线 2019 年末总资产 118,884.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65.6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2.99 万元，净利润-80.37 万元。

恒基管线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160,295.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49.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6.03 万元，净利润 83.95 万元。

12、南通海门国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国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安保”）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门市海门镇海兴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杰，经营范围：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守护>）。物业管理；照相、卫星定位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安装：防盗门、保险箱、防盗罩、保安器材、消防器材、防盗报警器材、监控设备；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盾安保 2019 年末总资产 3,68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95.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1.33 万元，净利润 830.77 万元。

¹¹ 2020 年 8 月，“海门市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国盾安保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4,48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66.79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01.52 万元，净利润 270.99 万元。

13、海门市海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¹²

海门市海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工程”）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东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亚石，经营范围：路灯、电器设备安装、维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路灯配件零售；电梯销售、安装、维护；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户外广告牌租赁；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监控设备、通信器材、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空调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水电安装；弱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工程 2019 年末总资产 30,162.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4.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0.47 万元，净利润 44.82 万元。

电气工程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65,298.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74.2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50.11 万元，净利润 123.16 万元。

14、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黄海建设”）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门市滨海新区港西大道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强强，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城镇化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用项目的投资；五金装潢；农业中低产田改造；海洋资源开发（能源、矿产资源除外）；土地复垦；滩涂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再生物资回收（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² 2020 年 9 月，“海门市海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市海门海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南黄海建设 2019 年末总资产 1,316,290.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3,146.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12.90 万元，净利润 15,238.75 万元。

南黄海建设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1,548,82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0,920.6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016.87 万元，净利润 9,572.97 万元。

15、海门东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门东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门市滨海新区港西大道 9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强强，经营范围：对制造业、旅游业、服务业、商业的投资；旅游景点开发；土地平整；对滩涂围垦、港口公用码头及公路、桥梁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泰投资 2019 年末总资产 216,88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317.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86.24 万元，净利润 1,976.72 万元。

东泰投资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5,19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298.5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98 万元。

16、南通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房地产”）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8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门市滨海新区港西大道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强强，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及企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建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鑫房地产 2019 年末总资产 113,644.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71.4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35.50 万元，净利润 5,279.12 万元。

汇鑫房地产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116,16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045.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61.96 万元，净利润 2,573.73 万元。

（三）联营、参股公司情况

表5-1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联营、参股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算科目
1	南通三建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海门有限公司	400.00	49.00	长期股权投资
3	龙信海建置业（海门）有限公司	2,000.00	42.00	长期股权投资
4	江苏必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2.00	长期股权投资
5	海门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800.00	6.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南通三建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交通网络”）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发行人持股 30.00%，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市海门镇狮山路 131 号内 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沈辉，经营范围：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树木、花卉种植、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建材批发、零售；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三建交通网络总资产 55,738.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147.5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5.47 万元，净利润 2,147.56 万元。

2、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海门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海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院海门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发行人持股 49.00%，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东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军琳，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外），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设计，2019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

3、江苏必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必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思福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张晖持股 51.00%、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00%、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00%、海门市兴旺肉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7.00%，发行人总计持股 42.00%。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晖，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餐厨废弃物处置；畜禽粪污处理；昆虫养殖、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有机肥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六、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海门市国资办及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海门市国资办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海门市国资办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海门市国资办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海门市国资办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综合而言，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海门市国资办及地方政府。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依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董事会中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在董事成员中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预案；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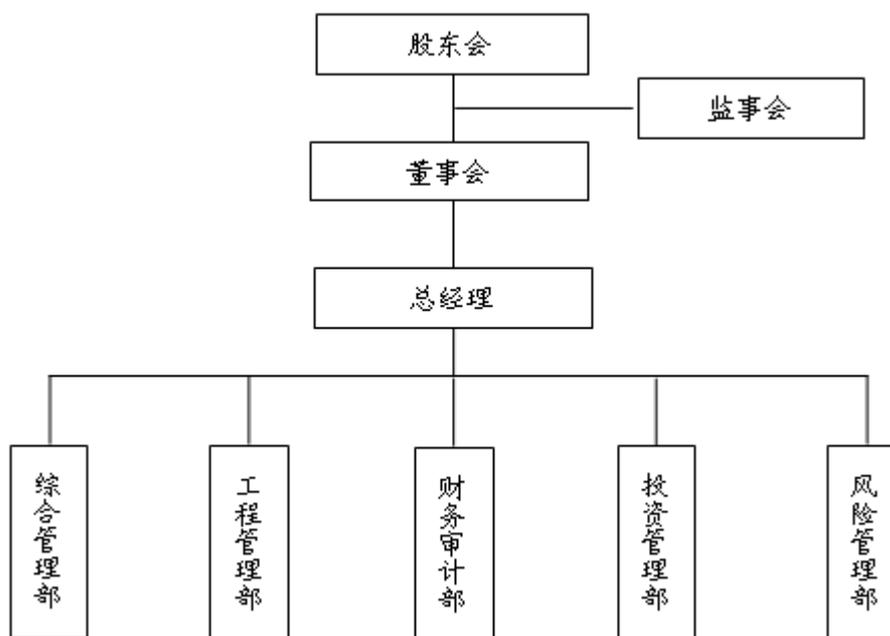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5-2 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审计部、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五个部门。发行人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各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保持必要独立性的同时，相互协作较顺畅。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 (1) 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公司日常事务；
- (2)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培训、薪酬与福利、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等；
- (3)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修订；文件管理、档案管理、资信管理；负责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
- (4) 负责企业文化和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公共关系、对外宣传、外联接待、会务以及重大活动；负责公司网站运行与管理；
- (5)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2、工程管理部

- (1) 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规划，参与公司项目商务谈判；

(2) 负责工程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报批，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负责工程项目清单、标底编制、审核；负责合同的起草、洽谈、审批及签订；

(4) 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认质认价管理；负责工程进度款、变更款及结算款项的审核、审批；负责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负责工程报表的申报，成本的核算管理；

(5) 负责土地证、房产证办理；

(6) 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管理，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3、财务审计部

(1)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

(2)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包括会计核算、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编报等；

(3) 负责税务管理，包括税务筹划、纳税申报、汇算清缴等；

(4) 负责融资、发债等管理，包括资金使用管理；

(5) 负责涉及财务事项的采购、结算、合同评审等管理；

(6) 负责财务正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及相关款项支付管理；

(7) 协助公司各部门进行投资项目的评估和立项论证，协助公司各部门做好各类经济、技术合同的履约工作；

(8) 负责公司重点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会计，编制合并报表，对子公司进行必要的财务监督。

4、投资管理部

(1)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资产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投资管理、

项目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销售管理、租赁管理等；

（2）研究制定集团资产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3）负责对集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股权的管理，负责产权明晰、办理等工作；

（4）集团以及控股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包括房屋维修、改造、装修等）计划、论证、实施等；

（5）集团以及控股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变卖、重组、报废、报损等）；

（6）负责制定集团采购制度，负责集团工程、维修、物资、服务等采购工作；

（7）负责集团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的台账登记、汇总、上报工作，及时掌握集团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定期进行盘点与核对，确保集团资产的完整和有效。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官网和队伍库的开评标监督；工程招标；预结算审核；开展工程招标代理和审计业务。

（1）负责起草和审核代建项目的招标文件；负责牵头召开预算标底审核会；审核自主经营项目的招标文件；负责对招标代理的日常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评委库的建立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官网和队伍库内开标、评标全过程监督工作；负责及时将评标结果反馈给集团工程管理部、子公司，并对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备案。

（2）负责集团代建项目预算标底、变更签证的造价审核工作；代建项目结算资料的初审，并与审计局沟通协调；配合财审部做好财务决算；负责自主施工项目的预算审核、分包结算复审工作；负责对造价咨询库的监督、考核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程造价审计以及

领导交办的专项审计；参与重大决策活动的谈判，提出法律建议；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各类合同的合规性，协调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并购、改制、清算和注销等方面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对行政议事、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内控制度，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保障了发行人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行政议事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关决策、决议的贯彻落实，提高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水平、提高发行人议事质量及效率，发行人设立了办公会议、经营工作会议、集团季度（上半年度、年度）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各项会议的与会人员、议题内容、性质均明确，且遵循民主、集中、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要决议作详细记录并予以落实。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个性化手册》等具体制度条例，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强化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3、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计划，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明确了招聘、竞聘、员工培养、绩效激励，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各项利益，加强了对于员工的合理化管理，

使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对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的投资战略、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实施到投资回收等整个投资行为过程进行管理。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督，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大化。发行人财务审计部是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参与制定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管，负责合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控。

5、对外担保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具体实施细则。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管理交易应遵守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内容。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融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合并子公司的筹资行为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合并子公司具体情况以及筹资的类型和额度进行适度授权。权益筹资由发行人统一规划，纳入资本预算并实施。长期负债由发行人审批后纳入资

本预算，由筹资单位实施，接受公司财务部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短期负债筹资实施总额控制的方式，由筹资单位在规定额度内自主控制并接受公司财务部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查。预算外的权益筹资和长期负债筹资由公司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审核，经董事会批准。

8、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订《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工程招标责任部门与职责、工程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流程、标底编制及送审、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招标文件编制、审批及发放、评标委员会组成、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流程和规定等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审计部、资产管理部和资源交易审核中心 5 个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所有交易的决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下：

表5-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董事	梁辉	董事长	男	2018年1月-2021年1月
	蔡卫东	董事	男	2018年1月-2021年1月
	茅云华	职工董事	男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监事	石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年5月-2021年5月
	张栋国	监事	男	2018年4月-2021年4月
	顾媛玲	职工监事	女	2018年4月-2021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蔡卫东	总经理	男	2018年1月-2021年1月
	顾贤瑾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5月-2021年5月
	许佳华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5月-2021年5月
	沈华	副总经理	女	2020年8月-2021年8月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梁辉：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海门市政协办公室主任、机关党组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蔡卫东：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茅云华：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海门日报社记者二部主任。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石华：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三厂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张栋国：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南黄海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管理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顾媛玲：女，199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审部财审科副科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蔡卫东：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顾贤瑾：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佳华：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组纪检监察员，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华：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发行人财务审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5-1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企业名称	职务
蔡卫东	海门市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海门海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石华	海门海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三建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顾媛玲	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栋国	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必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三建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3、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了并因此受处罚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其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分（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三）关联方情况

1、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江苏海润

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5-13 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0%

（四）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表5-1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融资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城发集团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8/5/18	2021/5/18	保证
城发集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0/13	2020/10/13	保证
城发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66.67	2016/6/20	2020/12/30	保证
城发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266.67	2017/6/7	2020/12/30	保证
城发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66.67	2016/12/20	2020/12/30	保证
城发集团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14.34	2016/7/5	2021/7/5	保证
城发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	2016/1/8	2025/10/28	保证
城发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00	2015/12/7	2025/10/28	保证
合计		84,714.35	-	-	-

2、关联方应收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3、关联方应付款项

表5-15 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29,970.00	150,470.00	125,996.07

（五）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交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概况

1、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物资贸易、港口运营、环卫保洁、安保服务等。

2、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表5-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44,972.75	29.47	95,091.30	28.67	118,098.12	48.15	173,696.75	81.60
工程施工业务	42,218.45	27.66	83,191.62	25.08	19,257.05	7.85	1,688.80	0.79
物资贸易业务	38,599.83	25.29	100,786.60	30.39	63,618.96	25.94	-	-
港口运营业务	3,469.29	2.27	7,272.23	2.19	6,653.91	2.71	6,858.63	3.22
交通运输业务	1,794.78	1.18	3,409.82	1.03	1,400.14	0.57	616.81	0.29
广告经营业务	940.29	0.62	795.60	0.24	205.09	0.08	72.80	0.03
环卫保洁业务	4,715.44	3.09	9,608.97	2.90	9,088.54	3.71	3,844.69	1.81
安保服务业务	3,241.25	2.12	6,463.87	1.95	2,229.19	0.91	-	-
安置房建设业务	10,831.75	7.10	21,286.76	6.42	22,050.52	8.99	23,884.85	11.22
其他业务	1,828.12	1.20	3,753.47	1.13	2,665.74	1.09	2,204.93	1.04
合计	152,611.97	100.00	331,660.24	100.00	245,267.27	100.00	212,868.25	100.00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2,868.25万元、245,267.27万元、331,660.24万元和152,611.97万元。随着发行人实体化运作的不断推进，收入结构也随之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新增的业务板块中物资贸易业务发展迅速，2019年成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板块；工程建设业务在总收入的比重下降明显，但仍居于重要地位；工程施工业务逐步展开，成为公司2019年第三大业务板块；另环卫保洁、安保服务、港口运营等业务板块以及合并南黄海建设后增加的安置房建设、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对公司业务收入形成有效补充。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696.75万元、118,098.12万元、95,091.30万元和44,972.7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0%、48.15%、28.67%和29.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总收入的比重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因实体化经营，新增物资贸易、工程施工等多个业务板块，并且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导致传统的工程建设业务占比下降。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63,618.96万元、100,786.60万元和38,599.8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5.94%、30.39%和25.29%。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以建材、乙二醇销售为主，建材销售对象为海门当地的国有企业，用于海门市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规模增长显著。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入 1,688.80 万元、19,257.05 万元、83,191.62 万元和 42,218.4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7.85%、25.08% 和 27.66%。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业务、园林绿化业务、照明安装业务、通信工程业务及市政检测业务，经营规模增长明显。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环卫保洁、安保服务、港口运营、安置房建设、供水及污水处理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482.71 万元、44,293.13 万元、52,590.72 万元和 1,828.1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1%、18.06%、15.86% 和 1.2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补充能力有所增强。

（2）营业成本情况

表 5-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26,605.56	21.83	61,742.86	22.45	83,038.79	42.87	144,238.62	83.38
工程施工业务	36,936.36	30.31	75,425.75	27.43	16,625.21	8.58	1,219.97	0.71
物资贸易业务	38,261.87	31.40	99,649.05	36.23	63,589.08	32.83	-	-
港口运营业务	1,516.06	1.24	3,239.22	1.18	2,642.59	1.36	3,440.93	1.99
交通运输业务	1,220.78	1.00	2,071.64	0.75	568.75	0.29	223.03	0.13
广告经营业务	762.72	0.63	519.41	0.19	144.28	0.07	24.99	0.01
环卫保洁业务	4,012.26	3.29	8,143.20	2.96	7,705.26	3.98	3,272.79	1.89
安保服务业务	2,746.83	2.25	5,144.56	1.87	1,172.13	0.61	-	-
安置房建设业务	7,988.42	6.55	15,830.87	5.76	16,351.94	8.44	17,664.48	10.21
其他业务	1,819.84	1.49	3,256.02	1.18	1,849.01	0.95	2,914.78	1.68
合计	121,870.69	100.00	275,022.58	100.00	193,687.05	100.00	172,999.60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2,999.60 万元、193,687.05 万元、275,022.58 万元和 121,870.69 万元。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238.62 万元、83,038.79 万元、61,742.86 万元和 26,605.5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8%、42.87%、22.45% 和 21.8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总成本的比重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因市场化改革，新增物资贸易、工程施工等业务板块，并且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导致传统

的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与收入占比均出现明显下降。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219.97 万元、16,625.21 万元、75,425.75 万元和 36,936.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1%、8.58%、27.43% 和 30.31%。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63,589.08 万元、99,649.05 万元和 38,261.8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32.83%、36.23% 和 31.4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环卫保洁、安保服务、港口运营、安置房建设、供水及污水处理等）营业成本分别为 27,541.00 万元、30,433.96 万元、38,204.92 万元和 1,819.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2%、15.70%、13.89% 和 1.49%。

（3）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表5-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18,367.19	59.75	33,348.44	58.88	35,059.33	67.97	29,458.13	73.89
工程施工业务	5,282.09	17.18	7,765.87	13.71	2,631.84	5.10	468.83	1.18
物资贸易业务	337.96	1.10	1,137.55	2.01	29.88	0.06	-	-
港口运营业务	1,953.23	6.35	4,033.01	7.12	4,011.32	7.78	3,417.70	8.57
交通运输业务	574.00	1.87	1,338.18	2.36	831.39	1.61	393.78	0.99
广告经营业务	177.57	0.58	276.19	0.49	60.81	0.12	47.81	0.12
环卫保洁业务	703.18	2.29	1,465.77	2.59	1,383.28	2.68	571.90	1.43
安保服务业务	494.42	1.61	1,319.31	2.33	1,057.06	2.05	-	-
安置房建设业务	2,843.33	9.25	5,455.89	9.63	5,698.58	11.05	6,220.37	15.60
其他业务	8.28	0.03	497.45	0.88	816.73	1.58	-709.85	-1.78
合计	30,741.28	100.00	56,637.66	100.00	51,580.22	100.00	39,868.65	100.00

表5-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建设业务	40.84	35.07	29.69	16.96

工程施工业务	12.51	9.33	13.67	27.76
物资贸易业务	0.88	1.13	0.05	-
港口运营业务	56.30	55.46	60.29	49.83
交通运输业务	31.98	39.24	59.38	63.84
广告经营业务	18.88	34.71	29.65	65.67
环卫保洁业务	14.91	15.25	15.22	14.88
安保服务业务	15.25	20.41	47.42	-
安置房建设业务	26.25	25.63	25.84	26.04
其他业务	0.45	13.25	30.64	-32.19
综合毛利率	20.14	17.08	21.03	18.73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9,868.65 万元、51,580.22 万元、56,637.66 万元和 30,741.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73%、21.03%、17.08%和 20.14%。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毛利润水平较高的工程建设业务占比下降而毛利润水平较低的物资贸易业务占比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9,458.13 万元、35,059.33 万元、33,348.44 万元和 18,367.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96%、29.69%、35.07%和 40.84%。近三年及一期，工程建设业务仍是发行人最大的利润来源板块，同时板块毛利率明显上升。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68.83 万元、2,631.84 万元、7,765.87 万元和 5,282.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76%、13.67%、9.33%和 12.51%。工程施工业务均为发行人自主施工的项目，随着工程量的逐步增大，在毛利润总额中的占比相应提高，同时由于各项目收益率的不同，该业务板块毛利率相对呈现小幅波动。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29.88 万元、1,137.55 万元和 337.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00%、0.05%、1.13%和 0.88%，物资贸易业务利润空间较小，符合行业特征，随着发行人经营经验的逐步丰富，该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物资贸易业务板块的规模增长对公司整体利润率带来一定的影响。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941.71 万元、13,859.17 万元、14,385.80 万元和 6,754.01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较为丰富，且大都为市场化经营业务，虽然板块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但其中港口运营、交通运输、环卫保洁及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均贡献了一定的利润规模，上述业务利润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对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三）各板块业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物资贸易、港口运营、环卫保洁、安保服务等业务。

1、工程建设

（1）业务模式

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其中公司本部、鹏天交通、蓝天交通主要负责海门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南黄海建设主要负责海门港新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17 年之前，公司本部、鹏天交通、蓝天交通与海门市交通运输局、海门市财政局签订委托建设协议，负责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由海门市财政局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工程管理费（15%）进行结算。

2017 年海门市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行人与海门市交通运输局、海门市财政局签订的代建协议终止。发行人本部、鹏天交通、蓝天交通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的委托方是海门市功能性平台公司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开发”）和海门市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丰建设”）。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协议书》，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进度或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方根据项目投资总额的 115%逐年向公司支付工程建设款。

南黄海建设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围填海工程和基础设施代建两部分构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框架协议，负责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按进度与委托方进行项目核算，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其中围填海项目按成本加成

30% 结算，按全额法确认工程建设收入。公司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成本的 10% 计提代建管理费，以净额确认工程建设收入，故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为 100%。

（2）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逐级审批后由财务审计部据此进行支付。对于支付的各项工程款，发行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进度或在项目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确认工程建设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发行人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工程建设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工程建设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成本及间接费用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子公司南黄海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根据围填海项目和其他代建项目两种情况确认，其中围填海项目每年按实际发生成本加成 30% 确认收入并结算成本；而其他代建项目每年按照实际投入工程成本的 10% 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

（3）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696.75 万元、118,098.12 万元、95,091.30 万元和 44,972.75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近年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表5-2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委托方为非政府单位、非银监会平台	1	汤正公路南段改造	交建开发	1,878.45	3,351.75	12,120.00
	2	2017 年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交建开发	1,461.25	7,473.76	7,315.95
	3	上海路东延工程	正丰建设			9,670.92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名单内企业	4	港西路南延工程	交建开发	1,848.11	1,949.15	9,805.83	
	5	海门枢纽站站前广场工程	交建开发	2,602.64	8,005.14	-	
	6	青西河绿化景观工程	正丰建设	-	-	1,555.27	
	7	瑞江路北段改扩建工程	交建开发	909.13	2,161.64	3,136.95	
	8	临东线路面完善工程	交建开发	1,269.31	2,265.28	2,609.90	
	9	海二线拓宽改造工程	交建开发	2,311.51	1,894.22	2,718.53	
	10	2016 年城区绿地改造项目	正丰建设	3,178.40	996.50	-	
	11	便利化停车工程	交建开发	4,781.35	-	-	
	12	闻海路绿化工程（张謇大道至圩角河）（备案类）	正丰建设	1,166.93	-	-	
	13	通吕运河（海门段）天西大桥等 6 座桥梁两侧护岸工程项目（备案类）	正丰建设	2,056.42	-	-	
	14	城市交通监控设施工程（审批类）	正丰建设	3,130.08	-	-	
	17	东海绿廊绿化景观工程	正丰建设	1,056.90	-	-	
	18	港西路南沿一期工程	交建开发	1,151.31	-	-	
	19	其他	交建开发等非政府性单位	2,489.44	1,964.60	1,352.81	
	小计				31,291.23	30,062.04	50,286.16
	委托方为政府单位	1	336 绕城公路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13,012.66
		2	沿江公路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6,970.23
		3	包临公路绿化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833.30	990.95	5,356.19
		4	十三号横河滨河绿化景观带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1,012.10	1,166.30	4,982.27
5		城南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道路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999.31	1,100.07	3,774.42	
6		通吕运河整治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4,089.28	
7		张謇大道改造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3,879.49	
8		浒通河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3,656.51	
9		2017 年大中修项目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303.13	3,326.29	
10		圩角河综合整治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297.65	3,134.51	
11		沿江公路改线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3,113.24	
12		2017 年农路农桥项目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574.25	2,346.18	
13		省道 335 线东灶新河大桥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2,720.15	
14		叠港公路（二期）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501.23	1,711.65	1,004.40	
15		临永码头及沿线景观改造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2,575.56	-	
16		弘骞中学西侧市政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433.85	1,799.85	
17		宏伟北路改造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2,225.04	-	
18		货四线（S335 线至四甲闸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2,143.78	-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桥段)大中修项目				
	19	厂洪路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2,117.91	-
	20	东三线(东灶港至 S335 线段)大中修项目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119.83	2,088.82	-
	21	常久线东延绿化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634.23	1,715.98	173.86
	22	海门交叉口交通设施整改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716.47	1,030.07
	23	海门河两侧绿化景观带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328.84	1,361.35
	24	越秀路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1,573.51	
	25	336 绕城东延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1,479.09
	26	港西路一期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	1,406.43
	27	S335 线绿化提升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1,234.26	-
	28	国道 345 线东延一期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1,155.38	-
	29	拉萨路绿化工程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1,129.23	-
	30	包场镇包新路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06	20.14	-
	31	大东林场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67.38	101.83	649.60
	32	代建项目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0.75	0.73	-
	33	东灶港经一河经二河整治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44.26	1.00	2.27
	34	东灶新河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06.03	77.23	70.56
	35	港池建设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4.11	-
	36	港东大道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47.76	9.21	719.37
	37	广东路(拉萨路-长沙路)南侧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4.93	0.14	-
	38	港西大道北延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1.41	9.83
	39	河道护坡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	0.72
	40	航道疏浚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377.15	496.02
	41	海门港大港门楼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6.44	5.01
	42	海门港新区海港产业园新建项目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35.29	26.86	1.52
	43	海门港新区年度景观绿化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41.11	1.55	821.05
	44	海门港新区中小产业园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30.08	96.24	60.92
	45	绿化养护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58.64	32.72	1.76
	46	零星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3.66	1,514.62	41.27
	47	蛎蚜山海上多功能平台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77.00	113.15	6.33
	48	其他道路、管线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47.03	988.66
	49	其他旅游项目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7.74	30.84
	50	上海路北延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15.46	0.20	1.22
	51	石家庄路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2.79	1,442.21
	52	森林公园三条路(上海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1.38	516.38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路、三和路、麒麟路)				
	53	通州湾连接桥梁及港东大道南延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55.32	117.98	1.43
	54	纬二路、西安路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3.39	14.35
	55	文体中心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0.04	12.44
	56	消防站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26	0.06	-
	57	新区实验学校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	42.42	-
	58	渔港风情街路面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6.54	0.04	0.12
	59	沿海大道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9.38	109.17	450.57
	60	海门港新区非规模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0.45	-
	61	大庚不锈钢制造产业园项目地基基础强夯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96.21	3,492.77	-
	62	海门港新区西宁路东、兴旺路南侧地块回填平整项目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9.13	2,893.20	-
	63	森林公园观光平台、人行走道维护保养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52.32	1,937.65	-
	64	海门董竹君广场绿化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3.56	1,774.55	-
	65	海门港新区福建路（西宁路-武汉路）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2.31	1,734.34	-
	66	海门港新区福建路与武汉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5.78	1,509.88	-
	67	海门港新区老海堤修复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3.79	1,371.50	-
	68	渔货码头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821.13	158.35	-
	69	园区土地平整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764.34	118.05	-
	70	原五七干校地块改扩建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0.32	-
	71	张謇近代垦牧文化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977.51	17.03	-
	72	浙江路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727.04	229.49	-
	73	中船重工产业基地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526.81	24.50	-
	74	中小产业园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428.15	76.99	-
	75	纵二河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519.48	37.84	-
	76	纵三河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072.55	134.61	-
	77	纵一河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111.55	209.41	-
	78	纵四河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130.74	232.71	-
	79	上海路、三和路、麒麟路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1,378.27	636.58	-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80	南海路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156.49	306.64	-
	81	南京路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247.97	429.56	-
	82	围填海工程	海门港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39,058.02	37,924.88	44,698.91
	83	其他	交通局等政府单位	-	4,485.35	3,750.77
	小计			63,800.07	88,036.05	123,410.60
	总计			95,091.30	118,098.10	173,696.76

(4) 主要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建设主要已完工项目包括浒通路工程、汤正公路工程等。

表5-2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是否签订协议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是否按照协议执行回款计划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0	2021	2022
1	浒通河工程	2014-2017	3.20	是	3.20	3.68	3.68	2016-2019	是	-	-	-
2	汤正公路工程	2014-2017	2.50	是	2.50	2.87	2.87	2016-2019	是	-	-	-
3	王川公路	2014-2018	1.45	是	1.45	1.67	1.67	2016-2019	是	-	-	-
4	叠港公路（二期）工程	2015-2018	3.60	是	3.60	4.14	4.01	2017-2020	是	0.13	-	-
5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2017-2019	2.20	是	2.20	2.53	2.27	2017-2020	是	0.11	0.15	-
6	228 国道通州金沙至海门三星段（海门段）改扩建工程	2017-2020	1.85	是	1.85	2.13	0.64	2020-2022	是	0.29	0.60	0.60
7	港东大道	2013-2017	2.49	是	2.49	2.74	0.25	2016-2023	是	0.52	0.48	0.5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是否签订协议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是否按照协议执行回款计划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0	2021	2022
8	南海路工程	2018-2019	2.46	是	2.46	2.71	0.25	2018-2023	是	0.45	0.48	0.52
9	大东林场	2011-2017	2.10	是	2.10	2.31	0.21	2018-2023	是	0.50	0.86	0.21
10	东灶新河	2013-2017	1.90	是	1.90	2.09	0.19	2016-2023	是	0.45	0.50	0.60
11	大庚不锈钢制造产业园项目地基基础强夯工程	2018-2019	3.59	是	3.59	3.95	0.36	2019-2023	是	0.46	0.52	0.55
12	海门港新区西宁路东、兴旺路南侧回填平整	2018-2019	2.92	是	2.92	3.21	0.29	2019-2023	是	0.35	0.42	0.50
13	南京路工程	2018-2019	2.68	是	2.68	2.95	0.27	2019-2023	是	0.56	0.52	0.45
14	张謇近代垦牧文化工程	2018-2019	2.73	是	2.34	2.57	-	2020-2024	是	0.26	0.32	0.50
15	浙江路工程	2018-2019	1.96	是	1.96	2.16	-	2020-2024	是	0.22	0.35	0.53
16	围填海工程	2016-2019	10.00	是	9.36	12.17	12.17	2017-2020	是	-	-	-
-	合计	-	47.63	-	46.60	53.88	29.13	-	-	4.30	5.20	5.05

(5) 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港西路南延工程、港西路一期工程等，总投资 16.75 亿元，目前已投资 11.59 亿元。

表5-2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	项目名称	建设周	总投	已投	资本	资本	是否	立项批	环评	回款	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号		期	资	资	金比例	金是否到位	签署协议	复		期间	2020	2021	2022
1	港西路南延工程	2018-2021	1.60	1.53	30%	是	是	海行审 审发 [2016]7 号	海行审 书复 [2016]1 号	2019- 2022	0.02	0.05	-
2	海门枢纽站前广场工程	2018-2021	1.50	1.21	30%	是	是	2018-32 0684-53 -03-529 258	海审批 表复 [2019]78 号	2019- 2022	0.19	0.10	-
3	港西路一期工程	2016-2021	3.00	1.75	30%	是	是	海行审 审发 [2016]7 号	海行审 书复 [2016]1 号	2020- 2022	0.25	1.00	-
4	东海绿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7-2020	0.35	0.30	30%	是	是	海行审 核准 [2017]8 号	海行审 书复 [2017]8 号	2018- 2021	0.05	-	-
5	港西路南沿一期工程	2018-2021	1.60	0.87	30%	是	是	海行审 核准 [2017]2 7号	海行审 书复 [2017]24 号	2020- 2022	0.03	0.70	-
6	便利化停车工程	2019-2021	2.00	1.87	30%	是	是	2019-32 0684-48 -03-554 024	2019320 6840000 0472	2020- 2022	0.03	0.10	-
7	闻海路绿化工程(张謇大道至圩角河)	2019-2021	2.10	1.95	30%	是	是	2018-32 0684-78 -03-569 590	2020320 6840000 0405	2020- 2022	0.10	0.05	-
8	通吕运河(海门段)天西大桥等6座桥梁两侧护岸工程项目	2019-2021	2.50	2.30	30%	是	是	2019-32 0684-48 -03-519 188	2020320 6840000 0406	2020- 2022	0.10	0.10	-
9	345国道海门东段改扩建一期工程	2019-2021	2.10	0.95	30%	是	是	苏发改 基础发 [2018]1 258号	苏环审 [2016]43 号	2020- 2022	0.35	0.80	-
-	合计	-	16.75	12.73	-	-	-	-	-	-	1.12	2.90	-

（6）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方面，公司未来计划建设 356 省道改扩建工程（沿江公路快速化改造）海门段一期工程、海门第三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一期工程、中天绿色精品钢铁产业基地地块整理项目，总投资额为 19.70 亿元，其中 2020 年计划投资 8.50 亿元，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表5-2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立项批文	
				2020	2021	2022	立项	环评
交建开发	红海路东延工程	2020-2021	1.00	0.20	0.80	-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交建开发	海兴路南延工程	2020-2021	1.20	0.30	0.90	-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港新区管委会	海门第三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一期工程	2020-2022	2.50	0.50	1.00	1.00	2019-320684-84-551018	正在办理
港新区管委会	中天绿色精品钢铁产业基地地块整理项目	2020-2021	15.00	7.50	7.50	-	2020-320694-50-503497	正在办理
合计	-	-	19.70	8.50	10.20	1.00	-	

发行人承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述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由发行人负责融资，对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与业主单位结算，获取一定收益，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2)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

a.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 号）等有关规定，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发行人与业主单位签订协议，由发行人负责融资、投资和项目管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进度或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根据项目投资成本及加成比例向公司支付工程建设款。发行人所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能获取一定收益。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融资，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b.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发行人与业主单位签订协议，由发行人负责融资、投资和项目管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进度或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根据项目投资成本及加成向公司支付工程建设款，不存在地方政府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2、工程施工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包括道路桥梁业务、园林绿化业务、照明安装业务、通信工程业务及市政检测业务，开展工程施工业务的主体均拥有相关资质，因此工程施工业务的模式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工程项目，自主施工，不会发包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主体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对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和工期等全面负责，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发行人根据合同价款确认收入。

（1）道路桥梁施工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道路桥梁施工业务由子公司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2018 年，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依托城基公司的施工资质，主动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城基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计划申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道路桥梁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海门市内，具体业务模式：城基公司中标后自身作为施工企业从事工程施工，施工范围涉及市政工程、民用工程、安装工程等。在工程施工模式方面，以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其中以 EPC 工程总承包为主要经营模式。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城基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对项目施工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和工期等全面负责，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给项目业主，城基公司根据合同价款确认收入。工程结算方面，业主一般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审计完成后付清。2018、2019 年度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6,679.46 万元、61,535.06 万元，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完工工程质量良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当期完成合同及期末在手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发行人新签合同、当期完成合同及在手合同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新签合同个数	22	25
新签合同额	2.62	10.67
当期完成合同额	2.06	7.08
期末在手合同额	1.88	5.47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新签合同个数分别为 22 个及 25 个，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62 亿元及 10.67 亿元，当期完成合同金额分别为 2.06 亿元及 7.08 亿元，期末在手合同额分别为 1.88 亿元及 5.47 亿元。发行人新签合同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海门市，集中度较高；下游业主要为正丰建设和交建开发等，集中度亦较高。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主方正丰建设和交建开发的股东均为海门市国资办，交建

开发主要负责海门市郊交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运营、物资贸易及苗木销售等；正丰建设主要负责海门城区市政路桥项目建设、自营房产出租等。

②会计处理方式

在会计核算上，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逐级审批后由财务审计部据此进行支付。对于支付的各项工程款，发行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年末确认工程建设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发行人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建设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建设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成本及间接费用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③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表 5-25：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署协议	回款计划		
													2020	2021	2022
1	海门市实验小学连接道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7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7-2018	0.41	0.41	0.47	0.47	是	-	-	-
2	汇智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7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7-2018	0.32	0.32	0.36	0.36	是	-	-	-
3	东方绿园护岸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8	0.26	0.26	0.30	0.30	是	-	-	-
4	2017 年度老小区改造工程	正丰建设	2017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7-2018	0.20	0.20	0.24	0.24	是	-	-	-
5	东方绿园（一期）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9	0.41	0.41	0.46	0.46	是	-	-	-
6	岷江路（南京路至上海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9	0.38	0.38	0.43	0.43	是	-	-	-
7	岷江路（丝绸路至北海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9	0.36	0.36	0.42	0.42	是	-	-	-
8	秀山西路改造工程	正丰建设	2017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7-2019	0.27	0.27	0.35	0.25	是	0.10	-	-
9	富江路北延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9	0.23	0.23	0.26	0.26	是	-	-	-
10	长江路北延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8	0.45	0.45	0.50	0.46	是	0.04	-	-
11	红海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7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7-2018	0.30	0.30	0.34	0.31	是	0.03	-	-
12	叠港公路绿化三标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9	0.15	0.15	0.20	0.10	是	0.10	-	-
13	城建绿地提升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19	0.28	0.28	0.31	0.25	是	0.06	-	-
14	青西河两侧绿化（青溪园）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20	0.43	0.43	0.48	0.15	是	-	0.33	-

15	海门市青年（兴港）公园景观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20	0.32	0.32	0.35	0.30	是	-	0.05	-
16	海门市城区部分道路渠化改造（交通设施完善）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20	0.30	0.30	0.33	0.30	是	0.03	-	-
17	济南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8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8-2020	0.16	0.16	0.18	0.15	是	0.03	-	-
-	合计	-	-	-	-	-	-	5.23	5.23	5.98	5.21	-	0.39	0.38	-

④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表 5-26：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签署协议	投资计划		
											2020	2021	2022
1	东方绿园（民生）公园景观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15	0.11	是	0.04	-	-
2	北海路跨东洲河桥梁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35	0.20	是	0.15	-	-
3	嘉陵江路南延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45	0.42	是	0.03	-	-
4	永盛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22	0.20	是	0.02	-	-
5	青溪园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43	0.38	是	0.05	-	-
6	恒园街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10	0.08	是	0.02	-	-
7	恒昌街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10	0.07	是	0.03	-	-
8	聚贤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40	0.12	是	0.28	-	-
9	海兴路北延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12	0.08	是	0.04	-	-
10	横一路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10	0.06	是	0.04	-	-
11	丝绸路西延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11	0.01	是	0.10	-	-

12	济南路西延工程	正丰建设	2019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19-2020	0.21	0.11	是	0.10	-	-
13	岷江路绿化工程	正丰建设	2020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20-2021	0.40	0.10	是	0.20	0.10	-
14	红海路西延工程	正丰建设	2020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20-2021	0.40	0.25	是	0.10	0.05	-
15	公交车站候车亭工程	正丰建设	2020	海门市	自主施工	分期付款	2020-2021	0.20	0.05	是	0.08	0.07	-
-	合计	-	-	-	-	-	-	3.74	2.24	-	1.28	0.22	-

⑤主要拟建项目

表5-27：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0	2021	2022
长江路及张謇大道沿线公共建筑亮化工程	2020-2021	0.20	0.10	0.10	-
东布洲路东延工程	2020	0.80	0.80	-	-
灵甸大道东段新建项目道路工程	2020-2021	1.20	0.84	0.36	-
青海湖路、鄱阳湖路新建工程	2020-2021	0.80	0.40	0.40	-
合计	-	3.00	2.14	0.86	-

(2) 园林绿化业务

园林绿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绿园林”）和海门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工程”）负责，其主要从事道路、绿地景观、小区的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

目前，园林工程已获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将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并进行产业链延伸，进一步聚焦园林绿化自主施工、自主设计、苗圃建设、绿化养护。自主施工方面，将进一步完善更全面专业的总承包队伍，完成更大体量园林绿化项目自主施工，并与南通三建等单位洽谈合作；自主设计方面，将承接发行人所有绿化设计项目；苗圃建设方面，对自有的苗圃资源进行盘活，完成 6,000 亩苗圃基地建设，将苗木供给施工单位获取收入，同时开展高端苗木、造型花木、盆景、温室、定制服务等；绿化养护方面，继续做好原有城区、交通养护项目，逐步扩展养护市场，增加业务量。目前发行人的园林绿化工程主要集中在海门市范围内，业主方主要包括交建开发、正丰建设及其他一些社会企业。园林绿化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后期的业务区域将逐步延伸至南通市以及江苏省的其他区域。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园林绿化收入 1,460.72 万元、1,841.97 万元和 14,678.82 万元和 6,790.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67%、35.51%、10.82% 和 18.41%。

① 主要已完工项目

表5-28：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园林绿化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	已投	拟回款	已回款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	------	------	----	----	-----	-----	----------

			资额	资额	金额	金额	2020	2021	2022
1	海兴新村西侧绿化工程	2018-2019	0.02	0.02	0.03	0.03	-	-	-
2	济南路绿化（江海路-岷江路隔离带）绿化工程	2017-2018	0.02	0.02	0.03	0.03	-	-	-
3	站前广场 100 亩苗圃绿化及周边配套绿化	2017-2018	0.05	0.05	0.06	0.06	-	-	-
4	站前广场 200 亩苗圃绿化及周边配套绿化	2017-2018	0.06	0.06	0.07	0.07	-	-	-
5	海门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2017-2018	0.08	0.08	0.09	0.09	-	-	-
6	2018 年长江路、江海路花式护栏草花更换工程	2017-2018	0.01	0.01	0.02	0.02	-	-	-
7	2017 年提质扩面二标	2018-2019	0.08	0.08	0.09	0.02	0.07	-	-
8	常久路绿化提升项目	2018-2019	0.21	0.21	0.26	0.16	0.10		
9	站前广场苗圃绿化工程	2018-2019	0.12	0.12	0.14	0.14	-	-	-
10	东洲河两侧绿地景观亮化、智能化工程	2018-2019	0.20	0.20	0.22	0.18	0.04	-	-
11	海门市珍贵彩叶树种种植项目	2019-2020	0.20	0.20	0.30	0.10	0.10	0.10	-
-	合计	-	1.05	1.05	1.31	0.90	0.31	0.10	-

② 主要在建项目

表5-29：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园林绿化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到位	是否签署协议	投资计划		
								2020	2021	2022
1	肇州园一期	2019-2020	0.05	0.04	30%	是	是	0.01	-	-
2	叠港公路绿化四标	2019-2020	0.21	0.16	30%	是	是	0.05	-	-
3	圩角河西侧绿化工程	2020-2021	1.50	0.60	30%	是	是	0.40	0.50	
-	合计	-	1.76	0.80	-	-	-	0.46	0.50	-

(3) 照明安装业务

照明安装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海门市海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小区路灯工

程、道路路灯工程、公园绿地亮化工程等施工，并负责海门市近 27,000 盏路灯的养护工作。2018 年四季度发行人将电器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3 月份电器公司新增获得电梯安装维修 B 级资质，将进一步拓展海门电梯安装、维护市场。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照明安装业务收入 195.21 万元、3,570.47 万元和 3,150.11 万元。

（4）通信工程业务

通信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海门市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信息管线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承接市区道路、小区、企业等弱电管线项目建设，2018-2019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531.81 万元和 1,112.99 万元。目前恒基管线公司拥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电子智能化总承包贰级。将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获取道路相关弱电管道联建和租赁业务，并与当地房地产合作单位沟通，承接小区弱电管道和穿线工程。

总体来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陆续取得各类施工资质，具备了多个工程领域的自主施工能力，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量快速增长，加之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独特优势和地位，该业务板块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3、物资贸易业务

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不断推动业务向实体化、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利用其在施工领域积累的上下游供应链优势，发行人子公司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逐步开始向海门市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建材等原料采购服务，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开始，南黄海子公司海门市智德贸易有限公司开始从事物资贸易业务，其主营贸易品种为乙二醇（ethyleneglycol），是最简单的二元醇，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乙二醇、各类钢材、混凝土等商品销售收入总计 100,786.6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39%。

（1）业务模式及仓储、物流情况

①购货流程：发行人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依据合同，将货物交付至约定地址并交由发行人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前和货物相关的风险由供应商承

担。发行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如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货方需及时、免费更换。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经发行人盖章确认的批发货物收货证明单，以作为收货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依据。发行人通常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一般约定自发行人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或最终买家签收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②销货流程：发行人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发行人依据合同，将货物交付至约定地址并交由客户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前和货物相关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如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需及时、免费更换。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经客户盖章确认的批发货物收货证明单，以作为客户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依据。客户通常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货款，一般约定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行人付清全部货款。

③发行人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力求在仓储及物流方面节约成本。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采用“按需采购”的策略：首先确定下游购买方，并获取购买方对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等要素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根据该等要素积极向供货方寻购商品。经协商与询价，确保供货方可以满足购买方的相应要素后，在保证发行人一定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发行人分别和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在下游客户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货物交割。在此种模式下，供应商直接送货至下游客户的指定交货地点，发行人可以节省仓储成本与物流成本，同时物流节点的减少，使得商品流转较快，基本不存在存货囤积的情况，提高了物流效率，满足了下游客户的时效性要求，符合商品贸易的一般商业模式，该模式交易较为频繁、交易风险低，重点依靠数量带动收益，因此整体的利润率偏低。

（2）盈利模式

发行人完整贸易业务为市场化经营，发行人通过以销定购、合理定价的方式，确保贸易业务板块盈利。

（3）会计处理方式

在会计核算上，向上游采购时，贷记：“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借记：“存货”；向上游销货时，贷记：“存货”，借记：“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同时，利

润表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营业成本”。现金流量表方面，发行人向上游采购的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向下游销货的现金流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物资贸易品种主要为建材、乙二醇等，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贸易收入 63,618.96 万元、100,786.60 万元和 38,599.83 万亿元，同期该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9.88 万元、1,137.55 万元和 337.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05%、1.13%和 0.88%。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利润空间较小，符合行业特征，随着发行人经营经验的逐步丰富，该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

① 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表 5-30：2019 年度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	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	是否关联方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二醇	50,473.56	121,200	4,164.49	否
海门市锦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4,802.82	36,909	4,010.63	否
海门市英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7,844.63	19,500	4,022.89	否
海门市炬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6,921.16	17,600	3,932.47	否
海门市疆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014.10	12,500	4,011.28	否
合计	-	85,056.26	-	-	-

表 5-3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	是否关联方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二醇	25,313.89	60,800	4,163.47	否
沿海西本供应链南通有限公司	钢材	4,218.58	10,957	3,850.00	否
南京苏庚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068.19	9,102	3,371.00	否
南通三瑛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910.31	39,649	481.80	否
海门市英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629.53	4,425	3,682.80	否
合计	-	36,140.50	-	-	-

② 发行人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表 5-32：2019 年度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吨、元/吨

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	是否关
------	------	------	------	------	-----

				价格	关联方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50,523.97	121,200	4,168.64	否
海门市博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4,786.33	36,509	4,050.05	否
海门市裕江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3,174.89	32,530	4,050.08	否
海门市沪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6,466.80	15,967	4,050.10	否
海门市西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015.13	12,383	4,050.01	否
合计	-	89,967.11	-	-	-

表 5-3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吨、元/吨

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价格	是否关联方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25,339.86	60,800	4,167.74	否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钢材	2,440.53	6,071	4,020.00	否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959.12	4,873	4,020.00	否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混凝土	1,753.96	3,855	4,550.00	否
海门市博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629.75	4,424	3,684.00	否
合计	-	33,123.22	-	-	-

发行人物资贸易板块业务合法合规，贸易背景真实可靠，与上下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业务板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安置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南通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具体运营模式如下：南通汇鑫公司作为保障房项目业主进行建设，完工后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向园区内的安置户销售保障房，同时利用满足保障房安置对象后的房源、配建的商业物业的销售确保一定的利润空间。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3,884.85 万元、22,050.52 万元、21,286.76 万元和 10,831.75 万元。

目前，发行人正在规划建设海晟名苑和海逸星苑等多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其中海晟名苑计划总投资为 5.30 亿元，总建筑面积为 17.51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于 2020 年内开工建设；海逸星苑计划总投资为 10.00 亿元，该项目尚在报批申请中。

5、港口运营业务

发行人港口运营业务主要系东灶港 2 万吨级通用码头的委托经营，该工程

由子公司港口发展承建，2014年投入营运，总投资12.80亿元。发行人将东灶港码头委托给交建开发经营，经营管理期为2014年-2024年，根据委托经营协议安排，发行人每年获得港口委托经营收入。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确认港口委托经营业务收入6,858.63万元、6,653.91万元、7,272.23万元和3,469.29万元。

6、交通运输业务

（1）场站租赁业务

场站租赁业务主体为发行人孙公司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和南通叠石桥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场站的对外租赁。发行人拥有叠石桥物流园、叠石桥客运站等优质经营性资产，叠石桥物流园占地7.46万平方米，其中经营及仓储用房8,000平方米、大型停车场地1万平方米、办公及商业用房1.12万平方米。连续多年获得江苏省重点物流基地、国家级4A级物流企业称号。目前共计20多家物流企业和单位入驻物流园区，拥有112条陆地发送线点。公司正在推进整合海门直营快递公司以外的所有快递公司资源，实现进入海门境内的快递统一管理、统一派件。后续将开通空运货物配载专线、发展智慧物流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业务运营能力，目标打造集运输、仓储、装卸、配载、配送、停车食宿、快递服务、物流信息、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物流中心。由于叠石桥物流和叠石桥客运为2017年下半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故当年仅合并其下半年的租赁收入616.8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场站租赁收入分别为616.81万元、1,216.98万元、1,441.97万元和595.98万元。

（2）出行服务业务

2018年8月，发行人成立了海迅出行，提供用车服务，现拥有各类车辆100余台，专职驾驶员50余人。经过2018年10-12月共计3个月的试运营共实现收入183.16万元，毛利率17.67%。2019年开始，海迅出行提供班车服务，同时，对接各大企业，目前已经和南通三建达成深度合作，今后该单位所有公务用车将由海迅出行提供；并与海门当地龙头企业洽谈合作。海迅出行正在推进“智慧出行”平台的搭建工作，打造海门版“滴滴”，已启动软件开发工作，后续将与社会汽车出行公司签订合作框架，与证件齐全的社会汽车出行公司进行合

作，将出行业务全面铺开。

此外，海门市政府将海门市城区停车位资源统一交由集团经营管理，海迅出行已开始逐步接手部分停车资源的收费与管理，并推进试点道路停车位改造、收费工程，后续将依托“智慧出行”平台，实现停车在线支付、大数据分析、收费流水等功能。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出行服务收入 1,967.8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实现出行服务收入 943.93 万元，同比增幅不大，但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影响逐步减弱，该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7、广告经营业务

广告经营业务由子公司海门市恒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孙公司海门市蓝天广告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从事公路及道路广告牌出租。由于恒基传媒和蓝天广告为 2017 年下半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故当年仅合并其下半年的广告经营收入 72.80 万元。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广告业务收入为 205.09 万元、795.60 万元和 940.29 万元。该板块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8、环卫保洁业务

环卫保洁业务主要由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海门城区、开发区和其他延伸地段的环卫保洁工作。垃圾处理费收取方式为：环卫处向行政、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等征收后上缴至海门市财政专户，然后海门市财政局再将垃圾处理费全额返还给卫海环境。由于卫海环境为 2017 年下半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故当年仅合并其下半年的营业收入 3,844.69 万元。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环卫保洁业务收入 9,088.54 万元、9,608.97 万元和 4,715.44 万元

9、安保业务

安保业务由孙公司国盾保安运营，主要从事保安服务，包括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守护）。海门市国资办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保安服务公司股权划拨至发行人。目前发行人正在建设海门市金库项目，该项目为海门首个、南通市第三个金库，总投资 3 亿元，将面向全市及周边县市金融机构提供现金储存、票证、押运、保安培训等。目前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

海门支行等单位签订了金库入库意向协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安保收入 2,229.19 万元、6,463.87 万元和 3,241.25 万元。

10、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房屋出租业务等。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路交通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现代交通是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其中，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由于我国公路运输需求逐年增加，部分地区的公路已出现运输能力瓶颈，在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背景下，国家也加大了对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提高运输保障能力，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 万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0.49 万亿元，下降 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0.47 万亿元，下降 6.5%。

“十三五”时期，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伴随着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的增强，我国经济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并且经济快速发展也将以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主要特征，对能源、原材料需求持续增加，国内贸易量不断增长，人员和物资周转量也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带动公路建设行业快速发展，交通运输也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和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

划》，未来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高速铁路覆盖 80% 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 2015 年增长近一倍，油气主干管网快速发展，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 540 万公里左右。

“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交通运输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思路、方式和路径，优化结构、转换动能、补齐短板、提质增效，更好满足多元、舒适、便捷等客运需求和经济、可靠、高效等货运需求；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的支撑保障，着力消除瓶颈制约，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要更加注重提高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要适应国际发展新环境，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有效支撑全方位对外开放。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的增多，地方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也将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在地方政府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和强劲有力的政策支持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门市将按照“适度超前、综合提升、重点优化”的要求，以构建现代区域性综合交通体系为目标，统筹推进铁路、公路、航道、综合枢纽建设，为海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海门市加速推进叠港公路南延工程，G345 海门东段一期工程工可获批，完成农路提档升级 50 公里，改造危桥 15 座，获评全国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2017 年实施了秀山路西延、岷江路等市政路桥工程 22 项，2018 年

实施江海路快速化改造、长江路北延等节点工程，形成“南北畅通、相互呼应”的城市格局。完善城市功能。建设北京路西延、岷江路南延等重大市政交通工程，实施长江路中段拓宽、北海路跨圩角河桥建设，实现城市重点道路互联互通。

海门将紧盯《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省市新一轮交通建设大提速的宝贵窗口期，密切跟踪崇海通道、北沿江高铁、苏通第三通道的推进情况，积极主动作为。配合做好南通绕城高速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沿江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宁启铁路和海启高速的海门段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完善区内快速路网。叠港公路 S336 至海太汽渡段建成通车，实施 G228 通州界至海门三星段改扩建、G345 海门东段改扩建一期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宁启铁路海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继续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加强镇村内部、镇与镇，镇与城市交通连接，进一步提高公路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二）港口行业

1、我国港口行业发展前景

2006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按照服务经济、区域协调、突出重点、综合运输、节约资源的原则和思路，在现有港口布局的基础上，确定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同时各大区域沿海港口群将通过各自区域内的公路、铁路、内河以及航空、油气管道等多种方式，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对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体的规划为：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的作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集装箱运输布局以上海、宁波、苏州港为干线港，包括南京、南通、镇江等长江下游港口共同组成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系统，相应布局连云港、嘉兴、温

州、台州等支线和喂给港口；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宁波、舟山港为主，相应布局南京等港口；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连云港港为主，相应布局上海、苏州、南通、镇江、南京等港口；煤炭接卸及转运系统以连云港为主布局煤炭装船港和由该地区公用码头、能源等企业自用码头共同组成；粮食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连云港、舟山和嘉兴等港口组成；以上海、南京等港口布局商品汽车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温州等港口为主布局陆岛滚装运输系统；以上海港为主布局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根据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在连云港港适当布局进口原油接卸设施。

港口经济已成为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内容。按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和港口对应腹地区域，我国已形成五大沿海港口群，即青岛港、大连港、天津港三足鼎立的环渤海经济圈港口群；以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两岸经济圈港口群；以香港港、深圳港和广州港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湛江港、防城港为核心的西南沿海港口群。

在港口经济迅速发展的背后，港口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与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之间的港口竞争蔓延到了国内港口之间的竞争。环渤海湾青岛、大连、天津、长三角中上海、宁波、珠三角广州、深圳、香港等国内大港口在硬件设施、价格战和软环境建设方面正展开愈演愈烈的港口竞争。

2、海门市港口行业发展前景

立足南黄海，对接长三角，确立了“打造上海中心港北翼重要组合港”的战略目标，努力将海门沿海地区打造成为长三角区域综合竞争力优、集聚辐射力强、功能配套全、生态环境好、发展潜力大的先进制造业走廊、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区域物流枢纽和上海都市圈服务业新高地。海门市在港口行业发展上的战略为突出“一个龙头”，紧扣“两大抓手”，强化“三大保障”。突出“一个龙头”，就是始终坚持以江海深水港口码头建设为龙头，充分利用我市得天独厚的建港条件，合力推进深水港口码头建设。紧扣“两大抓手”，就是坚持以基础配套和产业支撑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积极为重大临港项目落户投产提供港口技术指导和行政报批服务。强化“三大保障”，就

是进一步完善规划、投入、组织三方面的运行机制，为沿江沿海开发构筑起强有力的保障体系。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门港一类口岸已正式开放，5万吨级码头已通过国家级验收，江港、海港和叠石桥港也已全部对外开放。“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不断完善，海门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建设加快推进，江海联动开发步伐全面提速，处于沿江沿海交轴点上的海门将进入黄金机遇叠加期，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层级将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海门市将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统筹协调沿江沿海产业布局，加强江港海港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沿江地区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打造“港-产-城”紧密互动的江海新格局。将集中力量打造沿江沿海集装箱、件杂货和通用散货码头，提升沿江沿海航道等级，推进江海河联运和公路铁路水运多式联运，为海门产业集聚提供支撑。加快口岸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通关效率，降低口岸物流成本，构建江海多式联运的口岸物流服务网络。全力打造通海港区和东灶港作业区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区域物流布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沿江沿海企业专业码头建设，完成保税仓库的建设和申报。加快建设集物流中转、转口贸易分拨配送、国际采购、保税加工等于一体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积极推动查验机构的报批，协调推动海事、国检、边检等口岸查验机构建设，不断完善口岸监管和服务功能。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全力推进沿江保税物流园区、沿海保税港区、叠石桥家纺城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区建设。建设海门电子通关信息平台，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三互”改革，推行关检合作“三个一”（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打造高效的口岸通关模式。积极整合海门港、通海港和叠石桥无水港，加快申报陆海统筹一类开放口岸。

同时，海门还将积极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推进沿海岸线资源的整治开发和整合优化，提升沿海港口群功能，形成蓝色经济优势。

（三）商品贸易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而非零售环节的、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在金融投资市场上，大宗商品是指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原油、有色金属、农产品、铁矿石、煤炭等。按照分类，大宗商品包括 3 个类别，即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和大宗农产品。

2008 年经济危机发生后，美国率先开启货币宽松周期，并相继推出 4 轮 QE，2012 年以来经济逐步复苏，近年来复苏势头有所加快。欧元区经济复苏之路则相对缓慢，复苏进程中相继发生难民危机、主权债务危机和银行业危机，延缓了经济整体的复苏进程。直到 2015 年 1 月，欧元区的 QE 计划才正式拉开序幕，2016 年底欧洲经济开始走出低谷，加入全球经济复苏的进程。

从著名的美林时钟来看，在全球经济出现企稳复苏和通胀缓慢回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依然具有投资价值。在工业品方面，现阶段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升较为明显，接近于出清。而在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企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改善，未来有望开启新一轮的产能投资周期。而美国税改一旦通过将降低企业的税负，有望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并开启制造业产能投资扩张周期。由于产能过剩、盈利水平下滑以及国家大力推出去产能政策，黑色、有色等上游采掘行业产能投资大幅下滑，部分年份甚至出现了负增长，同时，钢铁、有色、建材等中游行业产能投资也大幅下滑。现阶段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升较为明显，接近于出清。而在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企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改善，未来有望开启新一轮的产能投资周期。

十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2017 年海门市通过资产资源整合重组组建形成由市国资办统管和控股的“三大集团”（即城发集团、交通集团和保障房集团），作为市属一类企业进行的管理，并赋予差异化的职能定位。

发行人的职能定位是围绕大交通发展战略，在原有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路桥养护、园林绿化、道路相关检测、道路广告位出租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运输、物流、贸易、环卫等多元业务领域，力求成为集投资、融

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现代交通产业集团。

发行人作为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港口开发与运营主体，是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在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发行人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多个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随着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及集团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垄断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加强，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1、独特的区位优势

海门地理位置优越，东濒黄海，南倚长江，地处中国沿江、沿海两大开放带的交汇点，海门与上海比邻而居、地缘相近、语言相通，是长三角北翼联通上海的第一桥头堡，且海门的海永镇在崇明岛上与上海的崇明区直接接壤。交通发达便捷，沪陕高速（G40）、沿海高速（G328）、扬启高速（S28）、沿海高等级公路穿越而过，崇海大桥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宁启铁路海门段正加快建设；从上海经过海门至南京方向的北沿江高铁在“十三五”期间将开工建设。随着宁启铁路、崇海大桥的落实，海门将以最短的距离和最快的速度置身于上海辐射圈内。

海门良好的地理位置与交通设施，进一步加强了海门与区域内其他城市特别是上海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发挥了区域经济的集群效应与带动效应，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投资资金，聚集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进而推动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港口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作为直属于海门市政府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必将受惠于此区位优势与发展机遇。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海门市国资办控股的国有企业，是海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在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及港口经营等，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产品刚性需求较大，受宏观调控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业务及港口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优势的进一步显现，预计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行业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3、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海门市国资办控股的国有公司，具有履行项目建设融资、资本运营、经营城市资源的职责，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获得了各级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同时在 2017 年海门市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海门市政府通过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股权整合、房地资产注入等方式协助发行人提升资产质量，加速其转型改革，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4、优越的区域经济环境

从地方经济数据来看，2019 年海门实现地区国民生产总值 1,352.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 亿元，在南通市下辖的 4 个县级市（海门市、如皋市、启东市和海安市）、1 个县（如东县）中均位列第一。

根据中小城市经济发展委员会、中小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等单位在《人民日报》发布的“2018 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榜单，海门市跻身 2018 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20 位，为南通下辖 4 个县级市和 1 个县中位次最高。

5、银行贷款信誉资源优势

发行人系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最重要投融资主体，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已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在偿还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违约现象。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支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多领域产业整合，打造现代化交通产业集团

发行人为海门市属一类企业，未来将围绕大交通发展战略，在原有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路桥养护、园林绿化、道路相关检测、道路广告位出租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运输、物流、贸易、环卫等多元业务领域，力求

建设成为集投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现代化交通产业集团，为进一步提升海门城市交通建设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2、优化内部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在企业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将坚持政企分开原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创新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增强发展活力，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有效的国有资本管理、监督和运营机制，以及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相对完备的产业体系，推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

3、进一步加强企业化运作，增加发行人经营性收入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业务管理、人员、机构设置、资产权属登记、财务收支、纳税申报等方面均独立于海门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是企业化运作的独立法人主体。

目前海门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源源不断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环卫收入、租赁收入持续增加等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的经营性收入。

4、全面实施六大转变，实现战略转型

发行人全系统正全力实现六大转变，即企业发展理念从传统管理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企业改革思路从守规矩、定制度向“三能”（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转变；集团经营方向从整合内部资源向争取市场资源转变；资产管理从用作融资工具向出租、出售、自主经营转变；人才管理从单一招引向育才、爱才方面转变；工作作风从行政管理方式向企业化高效创新转变。

十四、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顾贤瑾

地址：南通海门区张謇大道 897 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0513-82207806

传真：0513-82207806

邮箱：gxjlyzd@163.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698 号）。

发行人 2019 年无偿取得南黄海建设 100% 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审计报告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及 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698 号）审计报告的本期数/期末数。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288.90	480,428.88	445,749.43	237,114.74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029.39	151,370.90	126,177.51	99,781.42
其中：应收票据	3,341.67	10,000.00	-	-
应收账款	147,687.72	141,370.90	126,177.51	99,781.42
预付账款	12,075.65	10,796.70	13,123.82	1,837.98
其他应收款	998,772.95	972,676.88	734,117.49	692,933.25
存货	1,602,484.07	1,565,232.39	1,337,912.88	1,152,522.9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633.88	20,930.49	18,791.03	17,123.18
流动资产合计	3,851,284.84	3,201,436.25	2,675,872.15	2,201,31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79.36	17,279.36	-	-
投资性房地产	77,141.72	70,088.87	25,477.91	-
固定资产	138,665.97	140,928.29	136,219.00	139,264.48
在建工程	44,566.16	41,825.61	32,802.09	27,54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636.33	6,738.30	3,259.67	3,316.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80	94.12	31.94	2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	17.78	457.05	50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76.13	278,972.33	200,247.66	172,664.92
资产总计	4,137,760.97	3,480,408.57	2,876,119.81	2,373,97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2,782.00	285,830.00	239,056.00	50,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837.44	223,727.49	122,171.45	164,031.88
其中：应付票据	199,050.00	192,654.00	94,410.00	106,600.00
应付账款	34,787.44	31,073.49	27,761.45	57,431.88
预收款项	4,790.51	4,812.78	13,537.27	21,251.28
应付职工薪酬	528.80	702.75	654.40	360.47
应交税费	33,570.25	30,486.27	25,226.77	19,671.62
其他应付款	153,673.23	149,397.82	241,232.35	217,739.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921.93	303,800.59	252,292.75	174,474.49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8,104.16	998,757.70	894,170.99	648,02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30.51	553,023.91	579,909.25	697,987.08
应付债券	385,685.85	305,539.82	99,043.44	53,633.16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39,070.34	141,398.78	17,041.58	16,994.2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786.70	999,962.51	695,994.28	768,614.52
负债合计	2,632,890.87	1,998,720.21	1,590,165.27	1,416,644.04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1,369.21	771,369.21	769,796.79	584,968.4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3,735.12	13,735.12	12,948.42	11,895.39
未分配利润	317,635.00	294,908.18	252,099.25	209,11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2,739.33	1,480,012.51	1,284,844.46	955,976.91
少数股东权益	2,130.78	1,675.85	1,110.08	1,357.49
股东权益合计	1,504,870.11	1,481,688.36	1,285,954.54	957,33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7,760.97	3,480,408.57	2,876,119.81	2,373,978.44

2、合并利润表

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611.97	331,660.24	245,267.27	212,868.25
减: 营业成本	121,870.69	275,022.58	193,687.05	172,999.60
税金及附加	755.65	1,748.08	1,523.92	1,596.13
销售费用	39.25	83.87	23.74	4.36
管理费用	6,787.42	11,043.97	10,849.60	6,495.0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014.50	11,270.15	9,155.07	6,460.63
资产减值损失	109.70	-53.83	-349.95	3,532.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0,514.08	14,200.00	16,846.00	17,76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3.36	-	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30.12	76.29	-2,813.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1.14	47,358.65	47,300.13	36,734.03
加：营业外收入	55.34	257.14	77.21	6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88	107.40	173.89	1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75.61	47,508.39	47,203.45	36,783.54
减：所得税费用	1,785.86	3,497.05	2,785.68	3,92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9.75	44,011.34	44,417.77	32,857.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9.75	44,011.34	44,417.77	32,857.9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26.82	43,595.63	44,039.18	32,844.81
少数股东损益	62.93	415.71	378.60	1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89.75	44,011.34	44,417.77	32,8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26.82	43,595.63	44,039.18	32,84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3	415.71	378.60	13.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58.02	312,841.65	216,265.46	159,30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75	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95.06	395,490.07	333,196.26	330,2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53.08	708,331.72	549,467.48	489,50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62.72	463,018.31	437,049.48	237,11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5.19	9,173.03	3,661.01	2,55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8.42	6,336.68	4,568.89	1,61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29.69	215,455.52	280,166.60	208,5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16.02	693,983.54	725,445.98	449,8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06	14,348.19	-175,978.51	39,68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9.62	79.22	6,17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25.84	12,01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62	4,505.06	18,19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2.09	72,275.91	9,381.15	8,57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36.00	-	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09	88,311.91	9,381.15	8,97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09	-88,152.29	-4,876.09	9,21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180.00	280,000.00	102,97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320.60	731,570.00	425,106.00	439,635.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207,000.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1.45	226,038.95	445,481.83	620,615.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852.05	1,314,788.95	1,250,587.83	1,163,22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527.12	535,816.30	329,927.93	314,00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54.88	89,873.79	55,402.22	62,13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66.00	525,905.66	591,418.40	832,04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548.00	1,151,595.74	976,748.55	1,208,18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04.05	163,193.21	273,839.28	-44,9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179.02	89,389.11	92,984.68	3,94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38.54	246,049.43	153,064.74	149,11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17.56	335,438.54	246,049.43	153,064.74

（二）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381,261.54	103,789.67	145,829.74	13,21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069.28	29,123.56	30,279.96	45,330.30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8,069.28	29,123.56	30,279.96	45,330.30
预付账款	-	-	943.61	1,038.88
其他应收款	394,067.33	491,623.41	341,257.66	406,247.09
存货	342,133.99	325,515.88	300,006.84	303,839.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97.67	6,697.67	6,697.67	4,777.49
流动资产合计	1,152,229.81	956,750.19	825,015.48	774,449.0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7,306.18	705,593.37	178,016.41	138,602.06
投资性房地产	77,141.72	70,088.87	25,477.91	-
固定资产	28.48	82.11	182.34	381.4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	0.14	450.14	48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499.28	775,764.49	204,126.80	139,466.90
资产总计	1,936,729.09	1,732,514.68	1,029,142.28	913,91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	4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1.29	306.73	4,427.28	665.62
其中：应付票据	-	-	4,200.00	-
应付账款	301.29	306.73	227.28	665.62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66	18.32	-	-
应交税费	10,748.81	10,217.12	9,591.45	8,247.87
其他应付款	111,728.60	122,969.26	320,057.48	254,247.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20.00	26,200.00	11,800.00	2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0,934.36	199,711.43	345,876.21	285,16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20.00	31,000.00	57,200.00	61,000.00
应付债券	286,428.71	206,353.52	-	53,633.1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48.71	237,353.52	57,200.00	114,633.16
负债合计	634,883.07	437,064.94	403,076.21	399,794.56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59,848.94	758,136.14	246,619.45	245,205.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3,735.12	13,735.12	12,948.42	11,895.39
未分配利润	128,261.96	123,578.47	116,498.20	107,020.88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1,301,846.02	1,295,449.73	626,066.08	514,12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36,729.09	1,732,514.68	1,029,142.28	913,915.9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44.49	18,725.51	29,398.02	62,170.76
减：营业成本	8,669.29	17,343.41	26,330.40	55,683.38
税金及附加	31.27	72.66	201.78	223.8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58.31	1,709.94	1,458.19	213.6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16.73	-487.27	-498.36	-537.27
资产减值损失	91.03	-1,800.00	-132.98	858.19
加：其他收益	4,000.00	6,000.00	9,000.00	7,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4.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1.32	8,531.05	11,038.99	12,928.98
加：营业外收入	-	9.1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9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1.32	8,489.28	11,038.99	12,928.98
减：所得税费用	227.83	622.32	508.63	1,43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3.49	7,866.96	10,530.36	11,496.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3.49	7,866.96	10,530.36	11,496.5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866.96	10,530.36	11,496.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866.96	10,530.36	11,49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66.96	10,530.36	11,49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4.10	20,443.68	45,330.30	74,03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69.54	95,833.32	250,758.02	49,34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63.64	116,276.99	296,088.33	123,3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2.92	43,017.28	23,678.46	78,42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5	372.80	206.8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1	165.47	2,985.4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2.16	397,913.10	130,482.23	48,9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43.15	441,468.66	157,352.98	127,39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20.50	-325,191.66	138,735.34	-4,01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2.13	58,069.41	72.85	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716.00	38,000.00	56,272.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13	73,785.41	38,072.85	56,2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13	-73,785.41	-38,072.85	-56,27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100,000.00	100,209.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40.00	40,000.00	8,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207,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1,200.00	4,200.00	48,30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40.00	408,200.00	112,200.00	148,51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324.81	11,800.00	75,633.16	27,60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1.69	10,263.00	8,815.26	11,84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	19,400.00	18,000.00	6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76.49	41,463.00	102,448.42	108,05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3.51	366,737.00	9,751.58	40,46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71.88	-32,240.07	110,414.07	-19,82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89.67	123,629.74	13,215.67	33,04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61.54	91,389.67	123,629.74	13,215.6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表 6-7：2018 年末/度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99,781.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781.42

应收票据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92,933.25
其他应收款	692,933.25		
固定资产	139,264.48	固定资产	139,264.48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106,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031.88
应付账款	57,431.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	其他应付款	217,739.79
其他应付款	217,339.79		
长期应付款	16,994.28	长期应付款	16,994.28
专项应付款	-		
管理费用	6,495.03	管理费用	6,495.03
		研发费用	-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至“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表 6-8：2019 年末/度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61,775,121.59	-1,261,775,121.5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61,775,121.59	-	1,261,775,121.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1,714,490.21	-1,221,714,490.21
应付票据	944,100,000.00	-	944,100,000.00
应付账款	277,614,490.21	-	277,614,490.21

3、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

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基于追溯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为：

（一）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10 家，具体如下：

表6-9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纳入	5,000.00	100.00
海门市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纳入	4,050.00	100.00
海门市海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	100.00	100.00
海门市海珀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	10,000.00	100.00
海门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入	706.00	100.00
海门市恒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入	100.00	100.00
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	5,362.00	100.00
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	纳入	1,000.00	100.00
南通叠石桥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纳入	1,600.00	100.00
海门市蓝天广告有限公司	纳入	50.00	100.00

（二）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6 家，具体如下：

表6-10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门市通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	1,000.00	100.00
海门市电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入	2,000.00	100.00
海门市海迅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	3,000.00	100.00
海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	2,102.00	100.00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	1,000.00	51.00
海门市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	10,000.00	100.00

（三）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1 家，划出合并范围单位为 1 家，具体如下：

表6-11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入	2,000.00	100.00
海门市通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纳入	1,000.00	100.00

（四）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较上年末增加 3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6-12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表

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合并范围增加	1	上海航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	海门市绿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3	上海丰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413.78	348.04	287.61	237.40
总负债（亿元）	263.29	199.87	159.02	141.66
全部债务（亿元）	206.74	158.96	118.73	99.36

项目	2020年6月末 /1-6月	2019年末/ 度	2018年末/ 度	2017年末/ 度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0.49	148.17	128.60	95.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26	33.17	24.53	21.29
利润总额（亿元）	2.46	4.75	4.72	3.68
净利润（亿元）	2.28	4.40	4.44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90	2.76	1.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	1.43	-17.60	3.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	-8.82	-0.49	0.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43	16.32	27.38	-4.50
流动比率	2.92	3.21	2.99	3.40
速动比率	1.71	1.64	1.50	1.62
资产负债率（%）	63.63	57.43	55.29	59.67
债务资本比率（%）	57.87	51.76	48.01	50.93
营业毛利率（%）	20.14	17.08	21.03	18.73
净利率（%）	14.93	13.27	18.11	15.44
总资产收益率（%）	1.62	1.38	1.69	1.38
净资产收益率（%）	3.02	3.18	3.96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	2.46	1.87
EBITDA（亿元）	-	8.00	7.15	5.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3	6.02	5.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89	1.29	0.88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0	0.0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48	2.17	2.13
存货周转率	0.16	0.19	0.16	0.1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付债券+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8）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9）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14）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6）最近一期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51,284.84	93.08	3,201,436.25	91.98	2,675,872.15	93.04	2,201,313.53	92.73
非流动资产	286,476.13	6.92	278,972.33	8.02	200,247.66	6.96	172,664.92	7.27
资产总计	4,137,760.97	100.00	3,480,408.57	100.00	2,876,119.81	100.00	2,373,978.44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373,978.44 万元、2,876,119.81 万元、3,480,408.57 万元和 4,137,760.9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构成，五项合计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9%、96.66%、91.06%和 95.59%。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3%、93.04%、91.98%和 93.08%，说明发行人资产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高。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4,288.90	27.63	480,428.88	15.01	445,749.43	16.66	237,114.74	10.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029.39	3.92	151,370.90	4.73	126,177.51	4.72	99,781.42	4.53
预付账款	12,075.65	0.31	10,796.70	0.34	13,123.82	0.49	1,837.98	0.08
其他应收款	998,772.95	25.93	972,676.88	30.38	734,117.49	27.43	692,933.25	31.48
存货	1,602,484.07	41.61	1,565,232.39	48.89	1,337,912.88	50.00	1,152,522.95	52.36
其他流动资产	22,633.88	0.59	20,930.49	0.65	18,791.03	0.70	17,123.18	0.78
流动资产合计	3,851,284.84	100.00	3,201,436.25	100.00	2,675,872.15	100.00	2,201,313.53	100.00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01,313.53 万元、2,675,872.15 万元、3,201,436.25 万元和 3,851,28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3%、93.04%、91.98%和 93.08%。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474,558.63 万元，增幅为 21.56%，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存货增长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25,564.09 万元，增幅为 19.64%，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增长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具体如下：

①货币资金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37,114.74 万元、445,749.43 万元、480,428.88 万元和 1,064,28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7%、16.66%、15.01%和 27.63%。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08,634.68 万元，增幅为 87.99%，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4,679.45 万元，增幅为 7.78%，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64.55%、90.51%、92.72%和 64.70%。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表6-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63	0.00	1.63	0.00	1.32	0.00	5.32	0.00
银行存款	688,614.94	64.70	335,436.91	69.82	403,438.11	90.51	153,059.43	64.55
其他货币资金	375,671.34	35.30	144,990.34	30.18	42,310.00	9.49	84,050.00	35.45
合计	1,064,288.90	100.00	480,428.88	100.00	445,749.43	100.00	237,114.74	100.00

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存款 42,696.34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102,294.00 万元。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81.42 万元、126,177.51 万元、151,370.90 万元和 151,02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4.72%、4.73%和 3.9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项目委托方的工程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表6-1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0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897.55	32.43
海门市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863.33	30.38
海门市财政局	22,764.21	15.41
海门市望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61.01	1.46
靖江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62.31	0.65
合计	118,648.41	80.34

③其他应收款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933.25 万元、734,117.49 万元、972,676.88 万元和 998,77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8%、27.43%、30.38%和 25.9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江苏海门海产品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海门市蛎岬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市苈城实业有限公司、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豪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表6-1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海门海产品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56,048.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61
海门市蛎岬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389.55	1 年以内	往来款	4.14
南通市苈城实业有限公司	38,126.59	1 年以内	往来款	3.82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50
南通市豪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8,39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84
合计	198,954.14		-	19.91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性质划分，对于关联方和政府单位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客户单位，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审慎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3,124.31 万元、12,730.56 万元、12,969.56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表6-19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646.44	100.00	12,969.56	1.32	972,676.88
其中：账龄组合	251,029.78	25.47	12,969.56	5.17	238,060.22
无风险组合	734,616.66	74.53	-	-	734,61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85,646.44	100.00	12,969.56	1.32	972,676.88

续：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848.05	100.00	12,730.56	1.70	734,117.49
其中：账龄组合	97,526.10	13.06	12,730.56	13.05	84,795.54
无风险组合	649,321.95	86.94	-	-	649,32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46,848.05	100.00	12,730.56	1.70	734,117.49

续：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057.57	100.00	13,124.31	1.86	692,933.25
其中：账龄组合	41,060.41	5.82	13,124.31	31.96	27,936.10
无风险组合	664,997.16	94.18	-	-	664,99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06,057.57	100.00	13,124.31	1.86	692,933.25
----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6-20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746,776.50	75.77
1-2 年	232,203.36	23.56
2-3 年	192.89	0.00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6,473.70	0.66
合计	985,646.44	100.00

发行人将和经营性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经营性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项目垫付款和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应收款主要为与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81,412.9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8.18%，主要为与海门市内企业的往来款。

表6-2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81,412.96	28.1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17,359.99	71.82
合计	998,772.95	100.00

表6-2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方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内容
江苏海门海产品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6,048.09	往来款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388.80	往来款
海门市蛎岬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41,389.55	往来款
南通市蒞城实业有限公司	否	38,126.59	往来款
海门市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往来款
南通市豪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否	28,390.00	往来款
海门市南海水务有限公司	否	12,138.17	往来款
海门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否	7,136.00	往来款
江苏叠石桥绣品城有限公司	否	4,240.15	往来款

债务方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内容
海门市临海公路建设指挥部	否	3,555.60	往来款
合计		281,412.96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与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其他单位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往来款项管理工作，所属各单位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责该机构的往来款项的管理，并建立往来款项责任制，严格执行催款制度；往来款项经办人为第一责任人，经办人及经办部门应做好往来款项的登记备查工作，并定期和财务部核对，做到该收的资金及早收回，该付的资金合理支付；外部往来款项每季度核对一次，查清拖欠原因，减少不合理占用和可能的坏账损失，责任部门应配合财务部门及时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回收，减少不合理占用和可能的坏账损失。

若未来在必要情况下有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审批规程和操作流程，对往来款的划款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往来借款、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将通过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④存货

2017年、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2,522.95万元、1,337,912.88万元、1,565,232.39万元和1,602,484.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6%、50.00%、48.89%和41.61%。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如下表：

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3.19	-	5,273.19	1,025.36	-	1,025.36	568.16	-	568.16	958.45	-	958.45
开发成本	659,274.08	-	659,274.08	657,483.39	-	657,483.39	636,860.11	-	636,860.11	594,808.61	-	594,808.61
周转材料	-	-	-	0.54	-	0.54	1.53	-	1.53	16.47	-	16.47
库存商品	36,144.99	-	36,144.99	40,634.26	-	40,634.26	35,890.25	-	35,890.25	39,042.90	-	39,042.90
工程施工	724,420.53	-	724,420.53	688,717.57	-	688,717.57	483,718.44	-	483,718.44	314,128.78	-	314,128.78
土地使用权	177,371.28	-	177,371.28	177,371.28	-	177,371.28	177,371.28	-	177,371.28	192,736.47	-	192,736.47
海域使用权	0.00	-	0.00	0.00	-	0.00	3,503.10	-	3,503.10	10,831.27	-	10,831.27
合计	1,602,484.07	-	1,602,484.07	1,565,232.39	-	1,565,232.39	1,337,912.88	-	1,337,912.88	1,152,522.95	-	1,152,522.95

表6-24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总额	已投金额	后续投资额
1	336 绕城公路	2017	2019	2017	77,643.78	77,643.78	-
2	沿江公路	2014	2018	2014	56,307.64	56,307.64	-
3	通吕运河（海门段）天西大桥等 6 座桥梁两侧护岸工程项目	2019	2020	2019	25,013.92	22,800.00	2,213.92
4	城市交通监控设施工程	2019	2020	2019	25,013.92	22,800.00	2,213.92
5	海二线拓宽改造工程	2017	2019	2017	23,001.74	22,415.84	585.90
6	临东线路面完善工程	2017	2019	2017	22,003.35	20,519.30	1,484.05
7	2017 年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2017	2019	2017	20,250.00	20,250.00	-
8	闸海路绿化工程（张謇大道至圩角河）	2019	2020	2019	21,002.81	19,532.90	1,469.91
9	便利化停车工程	2019	2020	2019	20,006.18	18,612.10	1,394.08
10	228 国道通州金沙至海门三星段（海门段）改扩建工程	2018	2020	2018	18,500.00	18,101.10	398.90
11	城南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道路工程	2017	2019	2017	15,059.19	15,059.19	-
12	2016 年城区绿地改造项目	2018	2019	2018	15,007.44	13,109.53	1,897.91
13	瑞江路北段改扩建工程	2017	2020	2017	13,005.39	12,921.02	84.36
14	海门枢纽站站前广场工程	2018	2020	2018	15,010.07	12,100.00	2,910.07
15	叠港公路 S336 至海太汽渡段工程	2019	2020	2019	36,000.00	11,069.10	24,930.90
16	十三号横河滨河绿化景观带	2017	2019	2017	10,049.09	10,049.09	-
17	港西路一期工程	2016	2020	2016	30,097.77	10,042.58	20,055.19
合计					442,972.29	383,333.17	59,639.11

表6-24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中工程施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总额	已投金额	后续投资额
1	纺院工程	2013	2016	2013	54,225.08	54,225.08	-
2	大庚不锈钢制造产业园项目地基基础强夯工程	2018	2019	2018	35,889.80	35,889.80	-
3	海门港新区西宁路东、兴旺路南侧地块回填平整项目	2018	2019	2018	29,223.31	29,223.31	-
4	南京路工程	2018	2019	2018	26,775.30	26,775.30	-
5	港东大道	2013	2017	2013	24,935.80	24,935.80	-
6	南海路工程	2018	2019	2018	24,631.32	24,631.32	-
7	大东林场	2011	2017	2011	22,582.62	22,436.08	146.54
8	森林公园观光平台、人行走道维护保养工程	2018	2019	2018	20,899.71	20,899.71	-
9	上海路、三和路、麒麟路工程	2018	2019	2018	20,148.53	20,148.53	-
10	张謇近代垦牧文化工程	2018	2019	2018	27,263.37	19,945.43	7,317.94
11	港池建设	2015	2016	2015	20,036.00	19,695.70	340.30
12	浙江路工程	2018	2019	2018	19,565.33	19,565.33	-
13	东灶新河	2013	2017	2013	19,062.86	18,958.20	104.66
14	海门董竹君广场绿化工程	2018	2019	2018	18,076.19	17,781.08	295.11
15	海门港新区福建路（西宁路-武汉路）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2018	2019	2018	17,566.50	17,566.50	-
16	纬二路、西安路	2011	2014	2011	16,612.76	16,241.33	371.43
17	纵二河工程	2018	2019	2018	15,573.14	15,573.14	-
18	中船重工产业基地工程	2018	2019	2018	19,391.36	15,513.09	3,878.27
19	海门港新区福建路与武汉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2018	2019	2018	15,156.58	15,156.58	-
20	中小产业园	2018	2019	2018	21,229.87	15,051.44	6,178.43
21	沿海大道	2013	2017	2013	15,040.60	15,040.60	-
22	海门港新区老海堤修复工程	2018	2019	2018	13,952.88	13,952.88	-
23	纵四河工程	2018	2019	2018	13,634.47	13,634.47	-

24	石家庄路	2013	2017	2013	13,898.30	13,358.59	539.71
25	纵一河工程	2018	2019	2018	13,209.54	13,209.54	-
26	纵三河工程	2018	2019	2018	12,071.59	12,071.59	-
27	航道疏浚	2013	2017	2013	11,922.95	11,645.24	277.71
28	河道护坡	2013	2015	2013	12,045.51	11,124.54	920.97
合计					574,621.27	554,250.20	20,371.07

表6-25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块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土地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1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大道南，杭州路东侧	海国用（2009）第 320108 号	出让	96,643.00	出让	2009 年	住宅用地	6,838.56	成本法	6,639.37	是
2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大道北，上海路东	海国用（2009）第 320002 号	出让	51,866.00	出让	2009 年	商住用地	3,696.92	成本法	3,547.63	是
3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港新区西安路西，海堤路南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914）号	出让	54,589.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8,582.71	成本法	8,324.82	是

4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港新区规划河南路北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7787）号	出让	82,200.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12,923.80	成本法	12,535.50	是
5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港新区规划河南路北侧，西安路西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7719）号	出让	81,182.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12,763.74	成本法	12,380.26	是
6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海堤路南侧，通海界东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029）号	出让	54,661.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8,594.03	成本法	8,335.80	是
7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海堤路南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028）号	出让	54,622.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8,587.90	成本法	8,329.86	是
8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港新区规划陕西路北侧，西安路西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235）号	出让	82,464.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12,965.30	成本法	12,575.76	是
9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港新区规划陕西路北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234）号	出让	55,122.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8,666.51	成本法	8,406.11	是

10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港新区规划河南路南侧，西安路西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368）号	出让	55,076.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8,659.28	成本法	8,399.09	是
11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港新区规划陕西路北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233）号	出让	55,062.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8,657.08	成本法	8,396.96	是
12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包场镇南黄海市场北侧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出让	4,333.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428.66	成本法	415.53	是
13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路南、沿海大道北、银川路西	海国用（2013）第 320205 号	出让	91,887.00	出让	2013 年	商住用地	27,180.35	成本法	26,408.76	是
14	海门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大道北，港西大道东侧	海国用（2016）第 0000750 号	出让	95,509.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15,365.67	成本法	12,893.72	是
15	海门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大道北，上海路西侧，纳潮河南	海国用（2016）第 0000751 号	出让	129,768.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20,870.26	成本法	17,518.68	是
16	海门东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展大道北，港西大道西侧，纳潮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	出让	71,411.00	出让	2016 年	商住用地	12,590.51	成本法	11,282.94	是

		河南										
-	合计	-	-	-	-	-	-	-	177,371.28	-	166,390.78	-

（3）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0.70	2,000.00	0.72	2,000.00	1.00	2,000.00	1.16
长期股权投资	17,279.36	6.03	17,279.36	6.1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7,141.72	26.93	70,088.87	25.12	25,477.91	12.72	-	-
固定资产	138,665.97	48.40	140,928.29	50.52	136,219.00	68.03	139,264.48	80.66
在建工程	44,566.16	15.56	41,825.61	14.99	32,802.09	16.38	27,546.29	15.95
无形资产	6,636.33	2.32	6,738.30	2.42	3,259.67	1.63	3,316.67	1.92
长期待摊费用	153.80	0.05	94.12	0.03	31.94	0.02	26.6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	0.01	17.78	0.01	457.05	0.23	500.21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76.13	100.00	278,972.33	100.00	200,247.66	100.00	172,664.92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664.92 万元、200,247.66 万元、278,972.33 万元和 286,47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6.96%、8.02% 和 6.9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7,582.74 万元，增幅为 15.97%，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8,724.67 万元，增幅为 39.31%，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1%、97.13%、90.63% 和 90.89%。具体如下：

①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5,477.91 万元、70,088.87 万元和 77,14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12.72%、25.12% 和 26.9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477.9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4,610.95 万元，主要系外购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19 年度计提折旧 804.61 万元。

②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分别为 139,264.48 万元、136,219.00 万元、140,928.29 万元和 138,665.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6%、68.03%、50.52%和 48.40%。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自用。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6-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28,030.08	130,090.40	127,409.51	130,577.25
机器设备	2,861.74	3,075.65	2,733.07	3,177.87
运输设备	5,440.56	5,430.52	4,794.09	4,585.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33.59	2,331.72	1,282.32	923.42
合计	138,665.97	140,928.29	136,219.00	139,264.48

③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46.29 万元、32,802.09 万元、41,825.61 万元和 44,566.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5%、16.38%、14.99%和 15.5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255.79 万元，主要系东灶港码头二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023.52 万元，主要系海门金库项目、东灶港码头二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表6-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吕四港区 5-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	728.06	728.06	693.39	693.39
新江海河港工程	1,037.75	1,037.74	1,007.52	1,007.52
东灶港码头二期工程	31,044.76	30,979.55	27,435.62	23,722.42
公共厕所工程	207.49	300.66	279.31	-
静海路停车场工程	556.05	110.92	1.91	-
海门金库项目	6,682.33	4,877.49	-	-
中心渔港项目	1,999.86	1,849.86	1,541.55	1,203.00
滨海供水工程	201.20	-	7.91	6.18
东灶港口工程	1,827.29	1,659.98	1,553.51	694.23
通用机场工程	281.36	281.36	281.36	219.55
合计	44,566.16	41,825.61	32,802.09	27,546.29

2、负债结构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18,104.16	50.06	998,757.70	49.97	894,170.99	56.23	648,029.53	45.74
非流动负债	1,314,786.70	49.94	999,962.51	50.03	695,994.28	43.77	768,614.52	54.26
负债合计	2,632,890.87	100.00	1,998,720.21	100.00	1,590,165.27	100.00	1,416,644.04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对外融资规模逐步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同步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6,644.04 万元、1,590,165.27 万元、1,998,720.21 万元和 2,632,890.8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73,521.23 万元，增幅为 12.25%，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08,554.94 万元，增幅为 25.69%，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构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5.74%、56.23%、49.97% 和 50.0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3,521.23 万元，增幅 12.25%，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586.71 万元，增幅 11.70%，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 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2,782.00	38.90	285,830.00	28.62	239,056.00	26.73	50,500.00	7.79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837.44	17.74	223,727.49	22.40	122,171.45	13.66	164,031.88	25.31
其中：应付票据	199,050.00	15.10	192,654.00	19.29	94,410.00	10.56	106,600.00	16.45
应付账款	34,787.44	2.64	31,073.49	3.11	27,761.45	3.10	57,431.88	8.86
预收款项	4,790.51	0.36	4,812.78	0.48	13,537.27	1.51	21,251.28	3.28
应付职工薪酬	528.80	0.04	702.75	0.07	654.40	0.07	360.47	0.06
应交税费	33,570.25	2.55	30,486.27	3.05	25,226.77	2.82	19,671.62	3.04
其他应付款	153,673.23	11.66	149,397.82	14.96	241,232.35	26.98	217,739.79	3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921.93	21.16	303,800.59	30.42	252,292.75	28.22	174,474.49	26.9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7.5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8,104.16	100.00	998,757.70	100.00	894,170.99	100.00	648,029.53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48,029.53 万元、894,170.99 万元、998,757.70 万元和 1,318,104.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4%、56.23%、49.97%和 50.0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46,141.47 万元，增幅 37.9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188,556.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586.71 万元，增幅 11.7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上述科目合计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63%、95.59%、96.40%和 89.46%。

①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500.00 万元、239,056.00 万元、285,830.00 万元和 512,78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26.73%、28.62%和 38.90%。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88,556.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6,774.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6-3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末金额
------	------	--------------

借款单位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末金额
渤海银行	保证担保	4,000.00
南京银行	保证担保	7,000.00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15,500.00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15,500.00
恒丰银行	保证担保	9,500.00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
浙商银行	保证担保	5,000.00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13,000.00
恒丰银行	保证担保	7,000.00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7,500.00
张家港农商行	保证担保	3,500.00
恒丰银行	保证担保	9,800.00
恒丰银行	保证担保	5,000.00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2,600.00
民生银行	抵押担保	2,000.00
常熟农商行	保证担保	1,500.00
常熟农商行	保证担保	3,000.00
广发银行	保证担保	215.00
广发银行	保证担保	215.00
海门农商行	保证担保	4,900.00
华夏银行	保证担保	2,000.00
华夏银行	保证担保	3,000.00
华夏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0
华夏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0
江苏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
江苏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
江苏银行	保证担保	6,000.00
江苏银行	保证担保	15,000.00
江苏银行	保证担保	15,000.00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
南京银行	保证担保	9,000.00
南京银行	保证担保	6,000.00
南京银行	保证担保	2,000.00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	20,000.00
无锡农商行	保证担保	3,000.00
无锡农商行	保证担保	4,900.00
无锡农商行	保证担保	2,000.00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3,000.00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2,500.00
邮储银行	保证担保	1,500.00
张家港农商行	保证担保	2,000.00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0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1,500.00

借款单位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末金额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1,000.00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7,000.00
浙商银行	保证担保	9,500.00
浙银租赁	保证担保	14,300.00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3,000.00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50.00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	30.00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	20.00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800.00
合计	-	285,830.00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64,031.88 万元、122,171.45 万元、223,727.49 万元和 233,83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1%、13.66%、22.40%和 17.74%。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6-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票据	199,050.00	192,654.00	94,410.00	106,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2,450.00	157,654.00	92,200.00	91,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600.00	15,000.00	2,210.00	10,000.00
信用证	20,000.00	20,000.00	-	5,000.00
应付账款	34,787.44	31,073.49	27,761.45	57,431.88
工程款及货款	34,787.44	31,073.49	27,761.45	57,431.88
合计	233,837.44	223,727.49	122,171.45	164,031.88

③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7,739.79 万元、241,232.35 万元、149,397.82 万元和 153,673.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0%、26.98%、14.96%和 11.6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92.56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1,834.53 万元，降幅为 38.07%，主要系往来款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129,970.00 万

元)。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474.49 万元、252,292.75 万元、303,800.59 万元和 278,921.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2%、28.22%、30.42%和 21.16%。

(2) 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6-33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90,030.51	60.09	553,023.91	55.30	579,909.25	83.32	697,987.08	90.81
应付债券	385,685.85	29.33	305,539.82	30.56	99,043.44	14.23	53,633.16	6.98
长期应付款	139,070.34	10.58	141,398.78	14.14	17,041.58	2.45	16,994.28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786.70	100.00	999,962.51	100.00	695,994.28	100.00	768,614.52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8,614.52 万元、695,994.28 万元、999,962.51 万元和 1,314,786.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6%、43.77%、50.03%和 49.9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2,620.2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提前偿还“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部分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3,968.23 万元，主要系债券融资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增加 314,824.19 万元，主要系长期贷款及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①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7,987.08 万元、579,909.25 万元、553,023.91 万元和 790,030.5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1%、83.32%、55.30%和 60.09%。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

②应付债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3,633.16 万元、99,043.44 万元、305,539.82 万元和 385,685.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8%、14.23%、30.56%和 29.33%。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长 45,410.29 万元，增幅为 84.67%，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黄海建设发行企业债券“18 南黄海债”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496.37 万元，增幅为 208.49%，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及理财直融所致。

表6-34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账面余额	发行利率	担保方式
本部	20 海门交通 PPN001	PPN	50,000.00	2020/2/27	2023/2/27	50,000.00	3.99	信用
本部	19 海交 01	公司债	80,000.00	2019/10/17	2024/10/17	79,929.40	4.65	信用
本部	20 海交 01	公司债	70,000.00	2020/2/25	2025/2/25	70,000.00	4.10	信用
本部	19 苏海门交通 ZR001	债权计划	10,000.00	2019/3/22	2024/3/22	9,915.00	6.80	信用
本部	19 苏海门交通 ZR002	债权计划	5,000.00	2019/3/26	2022/3/26	4,957.51	7.00	信用
本部	19 苏海门交通 ZR003	债权计划	10,000.00	2019/3/26	2024/3/26	9,915.00	6.50	信用
本部	19 苏海门交通 ZR004	债权计划	30,000.00	2019/3/27	2021/9/27	29,745.02	6.80	信用
本部	19 苏海门交通 ZR005	债权计划	12,000.00	2019/10/16	2022/10/16	11,972.11	5.80	信用
本部	19 苏海门交通 ZR006	债权计划	20,000.00	2019/12/6	2022/12/6	19,994.66	5.80	信用
南黄海建设	18 南黄海	企业债	100,000.00	2018/9/11	2025/9/11	99,257.14	5.98	保证
合计	-	-	387,000.00	-	-	385,685.85	-	-

③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均为融资租赁借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994.28 万元、17,041.58 万元、141,398.78 万元和 139,070.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2.45%、14.14%和 10.5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较多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00,000.00	26.58	400,000.00	27.19	250,000.00	19.44	150,000.00	15.67
资本公积	771,369.21	51.26	771,369.21	52.47	769,796.79	59.86	584,968.41	61.10
盈余公积	13,735.12	0.91	13,735.12	0.93	12,948.42	1.01	11,895.39	1.24
未分配利润	317,635.00	21.11	294,908.18	19.90	252,099.25	19.60	209,113.11	2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2,739.33	99.86	1,480,012.51	99.89	1,284,844.46	99.91	955,976.91	99.86
少数股东权益	2,130.78	0.14	1,675.85	0.11	1,110.08	0.09	1,357.49	0.14
股东权益合计	1,504,870.11	100.00	1,481,688.36	100.00	1,285,954.54	100.00	957,334.4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57,334.40万元、1,285,954.54万元、1,481,688.36万元和1,504,870.11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以上三项合计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98.62%、98.91%、98.96%和98.95%。

①实收资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50,000.00万元、250,000.00万元、400,000.00万元和4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5.67%、19.44%、27.00%和26.58%。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50,0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注册资本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400,000.00万元，其中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310,000.00万元，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000.00万元。

②资本公积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584,968.41万元、769,796.79万元、771,369.21万元和771,369.2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1.10%、59.86%、52.06%和51.26%。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184,828.38万元，主要系其他资本公积增长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2.42 万元。

③未分配利润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9,113.11 万元、252,099.25 万元、294,908.18 万元和 317,634.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1.84%、19.60%、19.90%和 21.11%。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9.25	0.03	83.87	0.03	23.74	0.01	4.36	0.00
管理费用	6,787.42	4.45	11,043.97	3.33	10,849.60	4.42	6,495.03	3.05
财务费用	9,014.50	5.91	11,270.15	3.40	9,155.07	3.73	6,460.63	3.04
合计	15,841.17	10.38	22,397.99	6.76	20,028.41	8.17	12,960.02	6.0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960.02 万元、20,028.41 万元、22,397.99 万元和 15,84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6.09%、8.17%、6.76%和 10.38%。其中，财务费用分别为 6,460.63 万元、9,155.07 万元、11,270.15 万元和 9,01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3.73%、3.40%和 5.91%；管理费用分别为 6,495.03 万元、10,849.60 万元、11,043.97 万元和 6,78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4.42%、3.33%和 4.45%。

2、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765.80 万元、16,846.00 万元、14,200.00 万元和 10,514.08 万元。

表6-37 2017-2019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共事业补贴 ^注	4,500.00	3,000.00	2,4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9,700.00	13,800.00	15,000.00
其他	-	46.00	365.80
合计	14,200.00	16,846.00	17,765.80

注：发行人子公司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区卫生清洁，属于公共事业运营，海门市财政局拨款作为海门市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公环境卫生经营补助。

3、利润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相关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相关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4,551.14	47,358.65	47,300.13	36,734.03
利润总额	24,575.61	47,508.39	47,203.45	36,783.54
净利润	22,789.75	44,011.34	44,417.77	32,8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26.82	43,595.63	44,039.18	32,844.8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6,734.03 万元、47,300.13 万元、47,358.65 万元和 24,551.14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9.41 万元、77.21 万元、257.14 万元和 55.34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91 万元、173.89 万元、107.40 万元和 30.8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6,783.54 万元、47,203.45 万元、47,508.39 万元和 24,575.6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2,857.92 万元、44,417.77 万元、44,011.34 万元和 22,789.7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新增物资贸易板块收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6-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58.02	312,841.65	216,265.46	159,30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75	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95.06	395,490.07	333,196.26	330,2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53.08	708,331.72	549,467.48	489,50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62.72	463,018.31	437,049.48	237,11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5.19	9,173.03	3,661.01	2,55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8.42	6,336.68	4,568.89	1,61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29.69	215,455.52	280,166.60	208,5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16.02	693,983.54	725,445.98	449,8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06	14,348.19	-175,978.51	39,687.95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9,302.48万元、216,265.46万元、312,841.65万元和158,858.02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相比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业务所致，该业务板块回款较快。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30,201.22万元、333,196.26万元、395,490.07万元和192,895.06万元，主要系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7,113.30万元、437,049.48万元、463,018.31万元和134,362.72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199,936.18万元，增幅为84.32%，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和物资贸易业务投入增长所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8,526.17万元、280,166.60万元、215,455.52万元和197,729.69万元，2018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7年度增长71,640.43万元，增幅为34.36%，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长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87.95万元、-175,978.51万元、14,348.19万元和10,837.06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215,666.46万元，降幅为543.41%，主要系发行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6-40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9.62	79.22	6,17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25.84	12,01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62	4,505.06	18,19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2.09	72,275.91	9,381.15	8,57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36.00	-	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09	88,311.91	9,381.15	8,97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09	-88,152.29	-4,876.09	9,211.66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190.37万元、4,505.06万元、159.62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7年度减少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978.71万元、9,381.15万元、88,311.91万元和11,962.09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购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同时发行人于2019年投资参股三建交通网络等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6-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108.00	280,000.00	102,97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320.60	731,570.00	425,106.00	439,635.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207,000.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1.45	226,038.95	445,481.83	620,61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852.05	1,314,788.95	1,250,587.83	1,163,22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527.12	535,816.30	329,927.93	314,00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54.88	89,873.79	55,402.22	62,13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66.00	525,905.66	591,418.40	832,04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548.00	1,151,595.74	976,748.55	1,208,18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04.05	163,193.21	273,839.28	-44,951.36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63,229.87万元、1,250,587.83万元、1,314,788.95万元和1,264,852.05万元，由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构成。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87,357.96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和新发行企业债券“18 南黄海债”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为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8,181.23 万元、976,748.55 万元、1,151,595.74 万元和 910,548.0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4,003.73 万元、329,927.93 万元、535,816.30 万元和 549,527.12 万元；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32,046.39 万元、591,418.40 万元、525,905.66 万元和 314,966.00 万元。

（四）财务指标分析

表6-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年份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92	3.21	2.99	3.40
速动比率	1.71	1.64	1.50	1.62
资产负债率（%）	63.63	57.43	55.29	59.67
EBITDA（亿元）	-	8.00	7.15	5.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3	6.02	5.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89	1.29	0.88
盈利能力指标/年份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0.14	17.08	21.03	18.73
净利率（%）	14.93	13.27	18.11	15.44
净资产收益率（%）	3.02	3.18	3.96	3.43
营运能力指标/年份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0	0.0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48	2.17	2.13
存货周转率	0.16	0.19	0.16	0.15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最近一期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40、2.99、3.21 和 2.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50、1.64 和 1.7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59.67%、55.29%、57.43%和 63.6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随着南通地区发展，海门地区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建设需求增加，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入较大，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是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项目回款计划进行回款，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参与建设项目体量较大、涉及工程较多，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未结转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也有较大资金需求。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方基本为海门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偿债能力，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480,428.88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144,990.34 万元后，余额为 335,438.54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41 亿元，可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与金融机构的关系良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因此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2、盈利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73%、21.03%、17.08%和 20.14%，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毛利

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15.44%、18.11%、13.27% 和 14.93%，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工程建设业毛利率提升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3%、3.96%、3.18% 和 3.02%，近三年及一期较为稳定。

3、营运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2.17、2.48 和 2.06，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5、0.16、0.19 和 0.16，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符。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开发成本构成，而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9、0.10 和 0.08，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资产中占比最高的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与其所处行业特点相符。

六、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的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993,589.01 万元、1,187,343.03 万元、1,589,593.10 万元和 2,206,490.63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754.01 万元，增幅 19.50%，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02,250.08 万元，增幅 33.88%，主要系公司债券及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512,782.00	285,830.00	239,056.00	50,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921.93	303,800.59	252,292.75	174,474.4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	-
长期借款	790,030.51	553,023.91	579,909.25	697,987.08
应付债券	385,685.85	305,539.82	99,043.44	53,633.16
长期应付款	139,070.34	141,398.78	17,041.58	16,994.28
合计	2,206,490.63	1,589,593.10	1,187,343.03	993,589.01

（二）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206,490.63 万元，有息负债余额担保结构如下：

表6-44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	40,000.00	100,000.00	-	286,428.71	-	426,428.71
保证+抵押借款	-	30,350.00	-	208,609.58	-	-	238,959.58
保证+质押借款	134,500.00	5,000.00	-	12,060.00	-	-	151,560.00
保证借款	378,282.00	203,571.93	-	569,360.93	99,257.14	-	1,250,472.00
融资租赁借款	-	-	-	-	-	139,070.34	139,070.34
合计	512,782.00	278,921.93	100,000.00	790,030.51	385,685.85	139,070.34	2,206,490.63

七、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 万元计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 5、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6-45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发行前）	2020年6月30日（发行后）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1,318,104.16	1,223,004.16	-7.21
负债总额	2,632,890.87	2,632,890.87	-
流动资产	3,851,284.84	3,851,284.84	-
总资产	4,137,760.97	4,137,760.97	-
资产负债率	63.63	63.63	-

八、 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2月，发行人发行“20海交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5（3+2）年，票面利率4.10%。

2020年2月，发行人发行“20海门交通PPN001”，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99%。

2020年4月，发行人发行“20海门D1”，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2.9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新增借款73.74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9.77%。

截至2020年8月末，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32.41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88%。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826,693.5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4.93%。

表6-46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2020/3/27	2022/3/27	保证
	海门市城建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12/24	2020/12/24	保证
	海门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12	2020/9/11	保证
	海门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800.00	2019/12/27	2020/12/25	保证
	海门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8	2021/1/6	保证
	海门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6/5	2030/6/5	保证
	海门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500.00	2020/5/29	2023/5/29	保证
	海门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00.00	2020/6/22	2022/6/1	保证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	2018/5/18	2021/5/18	保证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0/13	2020/10/13	保证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54.68	2016/7/5	2021/7/5	保证
	海门市恒达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75.00	2016/1/14	2031/11/28	保证
	海门市恒达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75.00	2016/1/15	2031/11/28	保证
	海门市恒达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75.00	2017/4/14	2031/11/28	保证
	海门市恒达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75.00	2016/3/15	2031/11/28	保证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	2027/12/20	保证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4/16	2028/4/16	保证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6/5	2028/4/16	保证
	海门市巨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3/25	2029/11/20	保证
	海门市巨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0/6/5	2029/11/20	保证
	海门市绿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0	2022/5/30	保证
	海门市绿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0	2023/11/30	保证
	海门市南海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2/25	2020/12/24	保证
	海门市南海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25	2020/9/25	保证
	海门市南海水务有限公司	9,500.00	2019/9/24	2020/9/23	保证
	海门市通海水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0/29	2020/10/28	保证
	海门市通海水业有限公司	16,385.02	2019/1/4	2024/1/4	保证
	海门市通海水业有限公司	8,192.51	2019/1/4	2024/1/4	保证
	海门市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50.00	2020/6/18	2026/12/20	保证
	海门市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87.50	2020/6/2	2024/5/31	保证
	海门市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2020/5/20	2022/5/20	保证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	2019/12/25	2020/12/25	保证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19/12/12	2020/12/12	保证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019/12/18	2020/12/17	保证
南通叠石桥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194.94	2019/9/19	2024/9/19	保证	
南通市苈城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	2019/9/30	2022/9/26	保证	
海门南黄海建设	海门东盛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12/10	2020/12/10	保证

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东盛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2016/12/12	2022/12/10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	2020/1/10	2021/8/29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	2019/8/30	2021/8/29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20	2020/9/19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771.43	2020/1/3	2025/1/10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18	2020/7/17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256.08	2019/4/29	2024/4/29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15/2/12	2022/12/25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2015/1/22	2022/12/25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5/2/9	2022/12/25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5/1/4	2022/12/25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2015/4/8	2022/12/25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0/6/1	2021/6/1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2020/4/28	2021/4/27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771.43	2020/1/3	2025/1/10	保证	
	海门东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1/10	2025/1/10	保证	
	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9,000.00	2019/12/17	2020/12/16	保证	
	海门神舟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0/28	2020/10/27	保证	
	海门东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门东盛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12/30	2025/12/20	保证
		海门东盛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2/29	2022/12/20	保证
海门东盛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29	2023/6/20	保证	
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	海门神舟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0/28	2020/10/27	保证	
合计	-	826,693.59	-	-	-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主要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及国内知名建筑企业南通三建。因此被担保方实际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由于担保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为 461,485.0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7%。具体明

细如下：

表6-4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75,671.34	结构性存款、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存货	85,813.67	借款抵押、对外担保
合计	461,485.01	-

除上述资产抵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况。

(1)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海门市人民政府《海门市海门港新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 36.18 亿元项目应收款债权质押给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门支行。

(2) 海门市南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海门港新区、东灶港镇、包场镇等其他周边乡镇的污水收费权 8 亿元质押给了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门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海门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购买服务费 7.96 亿元质押给了民生银行。

(4)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门市滨海供水有限公司、海门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之收益权向中信信托进行转让，并将股权及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价款不超过 3 亿元。

(四) 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上述受限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 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具体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表7-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融资品种	借款余额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海泰交通	江苏银行	短期流贷	28,500.00	2021-3-18	28,500.00
2	交通产业集团	平安银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21-11-11	20,000.00
3	海泰交通	南京银行	短期流贷	7,880.00	2021-12-28	7,880.00
4	海泰交通	南京银行	短期流贷	6,895.00	2021-12-28	6,895.00
5	城基公司	华夏银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21-11-11	10,000.00
6	交通产业集团	华夏银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22-1-4	20,000.00
7	海珀贸易	海门农商行	短期流贷	4,900.00	2021-2-19	4,900.00
8	海珀贸易	无锡农商行	短期流贷	3,000.00	2021-2-26	1,825.00
合计	-	-	-	101,175.00	-	100,00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款项，用于偿

还其他符合条件的到期债务（表 7-1 之外的符合条件的到期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全部成功发行且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发行前的 63.63%。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发行人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将对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了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

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

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发出延期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

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一) 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

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

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十二）违约责任”第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

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发行人认可的其他额外费用。

1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

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有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发行人承担合理的相关费用。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经发行人确认后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

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合理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

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

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已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 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

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2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2条第（2）至第（6）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2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

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 按照本节“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海门市高新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6楼

发行人收件人：顾贤瑾

发行人传真：0513-69906600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
2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兴、孙江磊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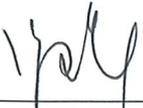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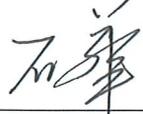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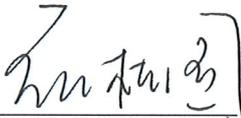

梁 辉


蔡卫东


茅云华

全体监事（签名）：


石 华


张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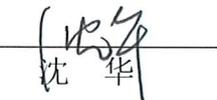

顾媛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卫东


顾贤瑾


许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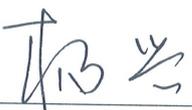

沈 华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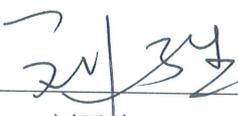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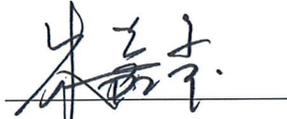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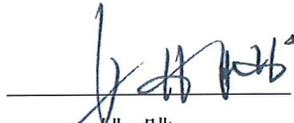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嘉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石俊廷 陈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赵永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1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王璐
王璐

钟晓南
钟晓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闫衍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顾贤瑾

联系电话：0513-69906619

传真：0513-699066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楚晗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朱嘉玺、黄相奇、李骏涛、程玺

联系电话：0512-62938151

传真：0512-62938665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